香港警隊的法定權力及監管

附錄一：警察涉嫌濫權資料一覽

(八月二日至八月十日)

Last updated : 23/9/2019

目錄

八月二日 1

八月三日至八月七日 3
[3] 3
[4] 26 [5] 62
[6] 122
[7] 131

八月十日 133

本報告僅供公眾參考。在編寫報告內容時，所用到的資料全屬公開。報告已力求資料正確無誤，惟報告不保證此等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各方面均絕對正確。對於本報告或與本報告連結之網站所載資料之任何錯漏或錯誤陳述，或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此等資料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本報告概不承擔任何法律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本報告的內容可隨時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如發現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或懷疑有關內容侵犯了你的版權，請盡快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處理。

□□□□

□□□	201908001
□□□	□□
□□□	(a) FTVV (b) □□□□□□□□ RTHK VNEWS (c) □□□□□ (d) Now News - □□ FB □□ (e) □□□□□□ CUHK Campus Radio (f) □□□□□ (g) □□□□ i-Cable News (h) □□□□□□□□□
□□□□□	(a) https://www.facebook.com/FTVV612/videos/498215187612090/ (b)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07031112738261?sfnsw=cl (c) https://www.facebook.com/cuspcusp/videos/343556303256727/ (d) https://www.facebook.com/111047465652036/posts/2324161127673981?s=100000092630751&sfns=xmo (e) https://www.facebook.com/cuhkcampusradio/videos/679336052529235/ (f) https://www.facebook.com/cuspcusp/videos/991062647891363/ (g)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60119267900469 (h)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512008546204008/
□□□□□	2/8/2019
□□□	□□□□□□□
□□□□□	□□□□□□□□□□

簡述：片中有警員發射胡椒球並射中行人天橋玻璃。速龍小隊隊員在市民沒有攻擊/威脅動作下，未有事先舉旗警示，連接向新港城三期至四期天橋上的普通市民發射胡椒彈 / 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02
類型：	影片
來源：	(a) 香港蘋果日報 (b) 香港蘋果日報 (c) 眾新聞 (d)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e)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a)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03454192448 (b)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03297927448 (c) https://www.facebook.com/hkcnews/videos/974842979524666/?v=974842979524666 (d)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07125966062109?sfnsw=cl (e)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60119267900469
日期時間：	2/8/2019 晚
地點：	馬鞍山雅景臺
警員涉嫌：	擅闖私人屋苑搜捕；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阻撓記者採訪；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3

簡述：警方進入雅景臺私人屋苑，未有展示有效的搜查令或相關文件下，擅闖私人屋苑搜捕，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44-04)，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法授權或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當居民提出反對，警方對市民粗言穢語及恐嚇市民，一名住戶表示並未有任何肢體接觸下，警方恐嚇他干犯襲警罪名，一名白衫警員在住宿大樓的大門內與市民推撞，門外另有多名警員推拉大門警察推開居民，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以強光及白光照向記者，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八月三日至八月七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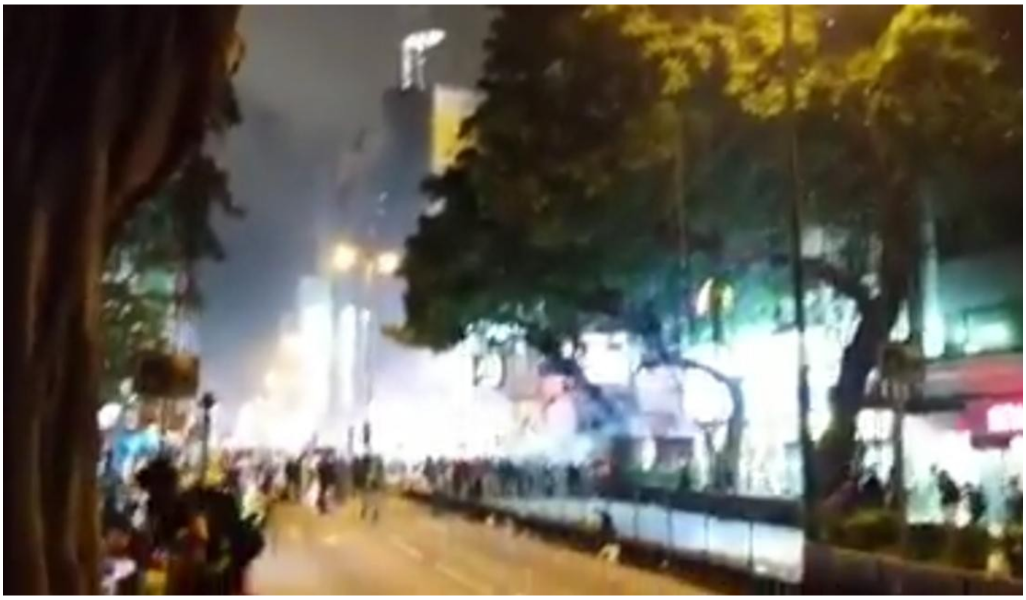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03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cnews/videos/342177900066239/?v=342177900066239
日期時間:	3/8/2019 21:30
地點:	尖沙咀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示威者已撤退，未有攻擊或衝擊警方防線行為，但在影片 44 秒，警方仍向人群施放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04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461182194715848
日期時間:	3/8/2019 21:45
地點:	尖沙咀 栢麗購物大道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22、37、46 秒以強光射向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05
類型:	影片
來源:	中大學生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uspcusp/videos/415316382436698/
日期時間:	3/8/2019 21:53
地點:	油尖旺彌敦道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其他（對立法會議員不禮貌）

簡述：在影片 6 秒警員將立法會議員揚聲器擊打在地，要求他不要使用揚聲器，幾名警員拍走議員許智峰的咪高峰後返回警方防線。1 分 25 秒用強光照記者，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06
類型:	影片
來源:	FTVV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FTVV612/videos/474969436399265/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彌敦道交界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5 秒顯示警察對記者社工投擲催淚彈。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0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edb/videos/701707680274434/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警署外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其他（對立法會議員不禮貌）

簡述：許智峯議員嘗試與警方交涉，但警方表示他現時正參與非法集結，並強行搶去其揚聲器。33、44 秒用強光照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08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681810562265132/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彌敦道交界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影片 0 至 35 秒可見大量催淚彈波及在場記者及社工, 35 秒至 1 分 05 秒舉黑旗後再發射一枚催淚彈, 警方持長盾推進。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 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 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 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09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514409472698328/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
警員涉嫌:	其他（對立法會議員不禮貌）

簡述：影片 0 至 55 秒可見立會議員許智峯希望警方給予時間，讓示威者撤離，警方指罵許智峯遮擋視線，命令許智峯需返回行人路。

編號:	201908010
類型:	報導
來源:	on.cc 東網／東方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onccnews/posts/10157050133432655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彌敦道交界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影片 0 至 30 秒可見警方同一時間發放四至五枚催淚彈，驅散路障後的示威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11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0606642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栢麗大道
警員涉嫌:	其他（對立法會議員不禮貌）
簡述：在影片 1 分 56 秒粗暴對待立法會議員，奪走揚聲器。	

編號:	201908012
類型:	影片
來源:	理大學生報編委會 hkpusu Press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pusupresscom/videos/2326439210913171/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尖沙咀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在影片 0 至 40 秒以強光阻撓記者採訪; 00 至 13 秒恐嚇及不禮貌對待記者, 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13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386566738059205
日期時間:	3/8/2019 22:52
地點:	旺角山東街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影片 1 至 3 秒可見，責罵市民「仆街」；9 秒用強光閃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14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290786495085784/
日期時間:	3/8/2019 約 21:00:00
地點:	旺角彌敦道匯豐銀行對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在影片 20 至 30 秒可見，市民已被制服在地，速龍小隊隊員仍以警棍毆打，疑似打頭。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15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nextplus.nextmedia.com/article/2_685517_0?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影片 6 至 19 秒可見不禮貌對待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16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566652600827774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太子地鐵站 B1 出口對開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在影片 36 至 50 秒可見毆打市民，2 分 02 秒開始防暴隊員多次用盾牌推撞在前面背向警察行走的市民，然後把他拉扯進防線之內。在市民並沒有衝擊之下，警員自身衝向市民進行拘捕，並以暴力對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在影片 53 秒用強光照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17
類型:	報導
來源:	Now News - 新聞 FB 專頁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11047465652036/posts/2327204730702954?s=100000092630751&sfns=xmo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旺角亞皆老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在影片 2 分 04 秒至 2 分 38 秒可見示威者撤退仍遭警以警棍毆打，3 分 19 秒至 3 分 26 秒，4 分 12 秒暴力對待市民。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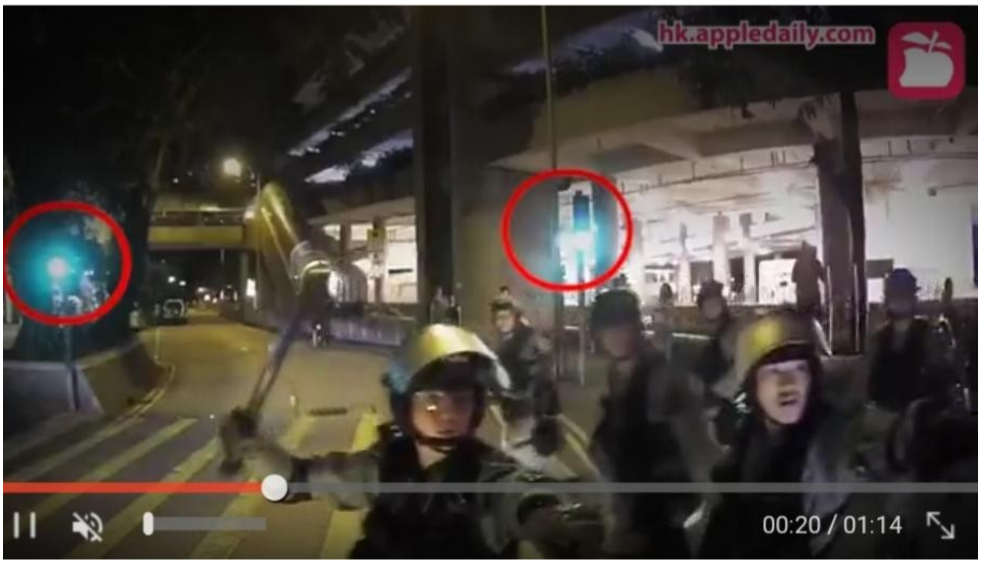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18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09082817448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馬鞍山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在影片 18 秒,一批警員在紅燈時過馬路,其中一名警員期間揮動警棍,作勢打向司機,恐嚇市民。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19
類型:	報導
來源:	on.cc 東網／東方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onccnews/posts/10157051731142655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使用不合理武力拘捕示威者，在影片 6 分 45 秒以強光照射記者，6 分 52 秒近距離向記者方向施放催淚彈，催淚彈在記者群中爆開。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另外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20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1133580516840901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不禮貌對待市民，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在影片 20 秒起警員以強光及閃光照向民居及記者，指市民為曱甴，喝罵市民。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21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08624372448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在影片 28 秒可見警員以長盾推向記者，記者反敲一下，該警員以長盾大力撞向記者還擊，43 秒警察以強光射向記者，52 秒在沒衝擊的情況下，警方放催淚彈到記者群中，1 分 04 秒警員向記者噴椒胡椒噴霧。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22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07364852448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在影片 20 秒起警方對市民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23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1577627512373592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在民居附近放催淚彈，催淚彈在一群記者及無裝備的市民之中爆開。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24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447496059171712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巴士總站停車場附近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多名防暴隊員向前推進，推跌市民，在影片 1 分 35 秒警員用圓盾將一名市民推跌，及後有另一位警員用警棍打向市民。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25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09269159181123?sfnsw=cl
日期時間:	3/8/2019
地點:	黃大仙港鐵站外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在影片 35 秒警員以強光射向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4]

編號:	201908026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09620912479281?sfnsw=cl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旺角警署附近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在影片 28 至 38 秒一批警察追趕一名穿黑衣的男子期間，路邊另一名穿著灰色上衣的男子，被警棍打中。被打中後頸的黃先生表示，當時剛從食店吃完宵夜出來，形容是無差別及無逼切性。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27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400249277279370/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在影片 1 分鐘開始，其中一名防暴警員，多次高叫「所有甲甴離開！」

編號:	201908028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09649642476408?sfnsw=cl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旺角警署附近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大批防暴警察在旺角警署對開一段彌敦道佈防，一名的士司機聲稱被在場警員以粗口辱罵，與警員爭執。

編號:	201908029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2444365055625539/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在影片 0 至 09 秒可見過份使用武力，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30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ocrec/videos/2319516874834732/
日期時間:	4/8/2019 00:27
地點: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市民正在撤離，但警方仍在影片 16 秒發射催淚彈，在民眾附近爆開。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31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629453464204332
日期時間:	4/8/2019 00:27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在影片可見不斷以強光射向記者阻撓採訪。有數名警員持長盾向前衝出，然後退後，疑似企圖驅散在場工作的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32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57686165069671
日期時間:	4/8/2019 01:09
地點: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以強光射向記者阻撓採訪，粗暴推撞妨礙記者對警員行為作出投訴，警員道歉，但道歉警員沒有理會記者要求面對涉事警員的要求。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這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8033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18154514878408?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4/8/2019 01:45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在影片 10 秒警員對市民喝罵，不禮貌對待及恐嚇市民。

編號:	201908034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09827675791938?sfnsw=cl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在影片 10 秒至 18 秒可見警員在未有警示下向橋上的記者及市民開胡椒彈槍，18 秒記者展示手臂疑似受胡椒彈打中。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警方以各種手段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35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447496059171712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沙田坳道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員多次用強光照向記者，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36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2165921216867546/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睦鄰街遊樂場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以強光阻撓記者採訪，催淚彈射向記者方向，在旁邊爆開。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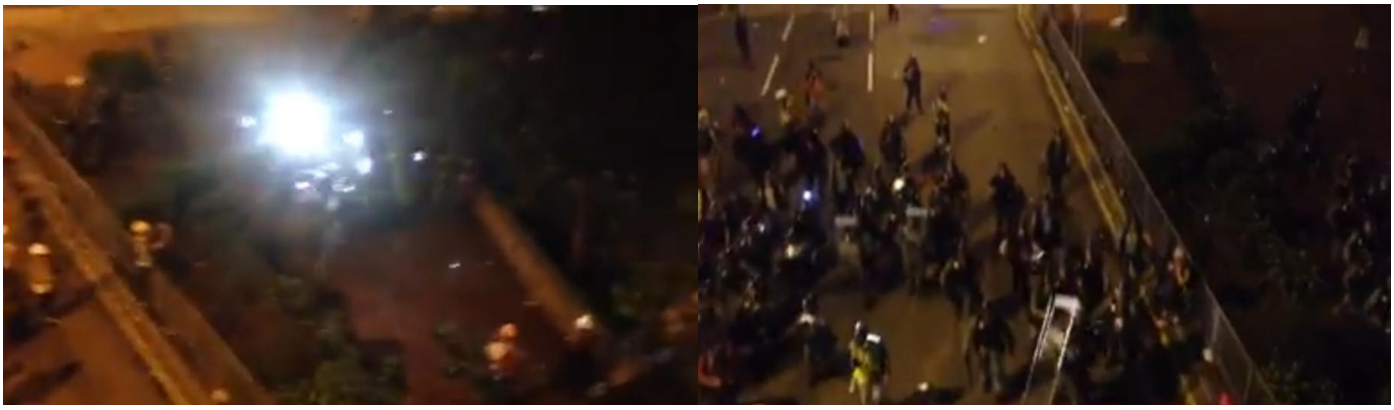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37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2079535532152171/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察以警棍、圓盾、強光，驅散在場記者與市民，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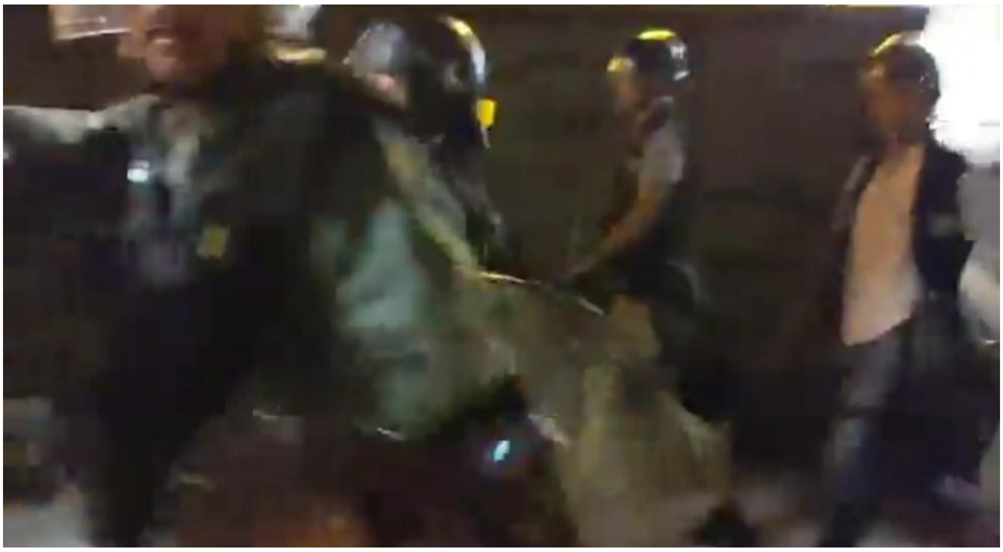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38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2402850026700421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28 秒警察以警棍指向記者呼喝驅趕，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39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361677404770694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在影片 18 和 30 秒可見警員以強光閃向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40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18192748207918?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防暴警察以長盾推撞記者並用閃光阻撓記者拍攝。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41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18614564832403?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下邨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在影片 12 秒起警員對市民粗言穢語指罵。

編號:	201908042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videos/2356831744400174/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其他（對立法會議員及市民不禮貌）

簡述：警員以挑釁態度回應議員提問，不禮貌對待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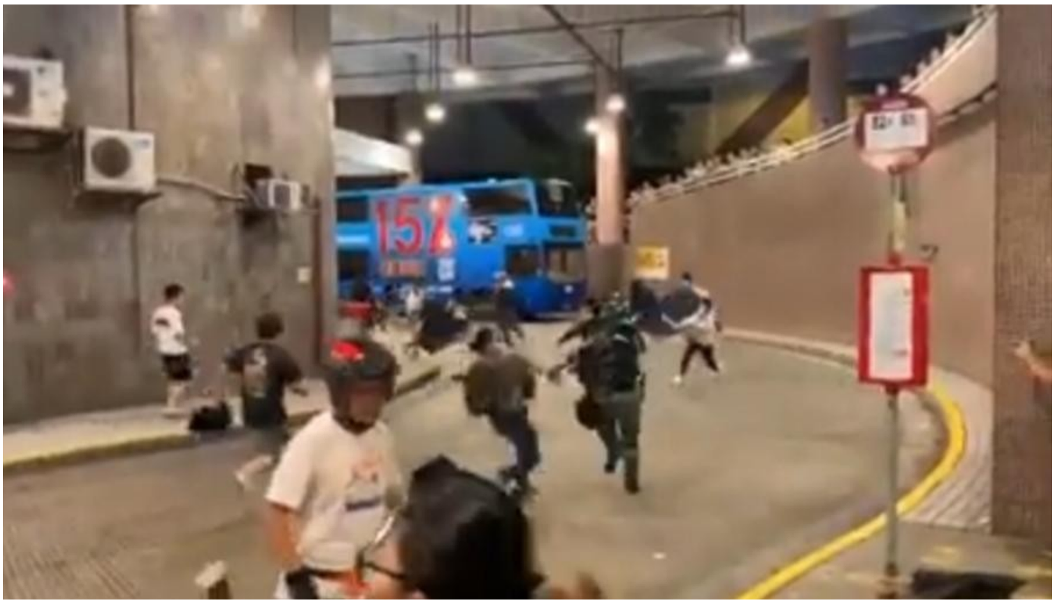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43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cnews/videos/2125956460848407/?v=2125956460848407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巴士總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記者用文字記錄黃大仙居民包圍警車期間，車上的防暴警察突然落車揮棍打人，影片中 18 至 30 秒，居民已散開並逃跑，但防暴驚察仍然追趕，並向居民射胡椒噴霧，可見警方有故意以胡椒噴霧攻擊在場人士之嫌，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44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71201537006119
日期時間:	4/8/2019
地點:	黃大仙沙田坳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警方在影片 12 秒，未有市民攻擊或衝擊警方防線下，未有警示下施放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45
類型:	影片
來源:	Symedialab 新傳網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ymlhk/videos/2421605984760535/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過份使用武力，絕食者被箍頸，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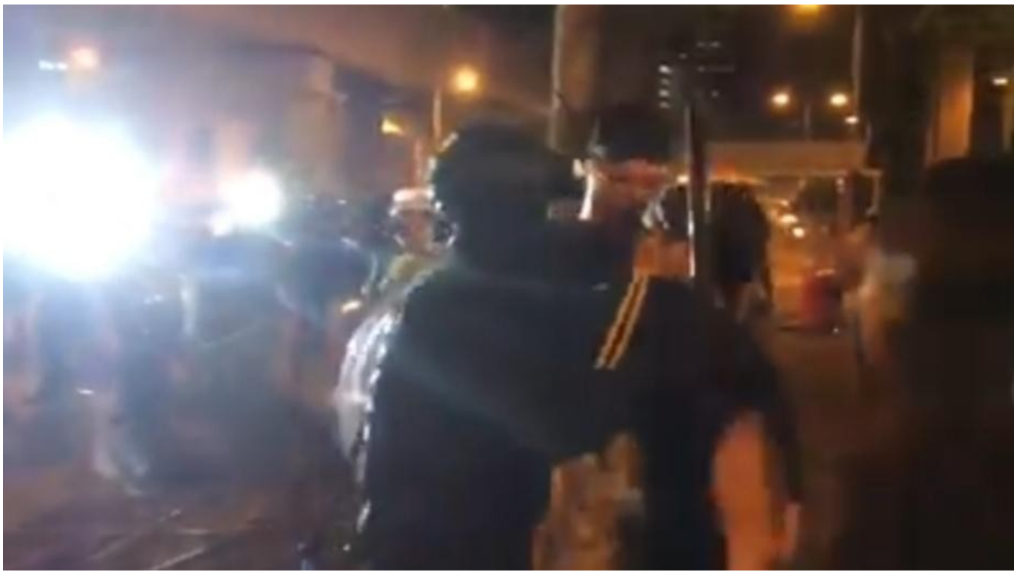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46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3054496244566570/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鯉魚門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不禮貌對待市民；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44 至 56 秒可見過份使用武力，在無人攻擊的情況下，衝前推撞市民，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在 20 至 28 秒不禮貌對待市民，指罵市民為甲由；以強光射向記者阻撓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4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edb/videos/2264233393625972/
日期時間:	4/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約凌晨一時，防暴警察於黃大仙使用強光照射記者。其後警方突然向記者群發射催淚彈，而當時現場並沒有任何示威者，在混亂中更有警員向記者噴胡椒噴霧。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48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479628626202877/
日期時間:	4/8/2019 淩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向記者連擲催淚彈，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49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419356442007064/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銅鑼灣波斯富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過份使用武力，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在 20 秒內已開 16 槍，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50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2464119077166412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銅鑼灣告士打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過份使用武力，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防暴警察在影片 20 秒至 48 秒射出催淚彈，在鏡頭中，未見示威者的出現攻擊警方或衝擊警方防線的行為，可是警方沒有停止使用武力，還在短短 28 秒內起碼射出十發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51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863966353987096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銅鑼灣告士打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過份使用武力，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示威者撤退時，警方仍向示威者連續射出催淚彈，在影片 2 分 08 秒、2 分 17 秒、2 分 34 秒，更見警察向人群平射催淚彈，在影片 8 秒警方高空向人群發射催淚彈、1 分 24 秒指揮官嘗試叫停，但警員完全不受控制，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52
類型:	影片
來源:	米報 Rice Post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376552872550155/videos/457347608184665/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銅鑼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方向記者和一般行人群發射催淚彈：10 分 50 秒高空發射催淚彈，12 分 51 秒至 13 分 38 秒發射 25 次催淚彈，14 分 35 秒至 15 分 15 秒發射 22 次催淚彈，過份使用武力，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並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53
類型:	影片
來源:	FTVV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FTVV612/videos/467910884047657/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銅鑼灣告士打道、波斯富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察對沒有推進的示威者、記者發放催淚彈，過份使用武力，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並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在影片可見短時間內發射超過 20 枚催淚彈，45 分鐘射至少 60 催淚彈：13 秒警察對沒有衝擊和推進的示威者發放催淚彈，25 秒警察對記者和途人施放催淚彈，1 分 01 秒撤退期間繼續放催淚彈，1 分 26 秒向記者施放催淚彈

編號:	201908054
類型:	報導／影片
來源:	(a) 香港電台 (b) 中大校園電台 CUHK Campus Radio
網上連結:	(a)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11794148928624 (b) https://www.facebook.com/cuhkcampusradio/videos/509181466484439/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將軍澳寶順路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以警棍攻擊毫無保護裝備，路過散步的市民頭部，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55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650319735475264/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西環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民居附近放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56
類型:	影片
來源:	明報即時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mingpaoinews/videos/1273227816183327/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以強光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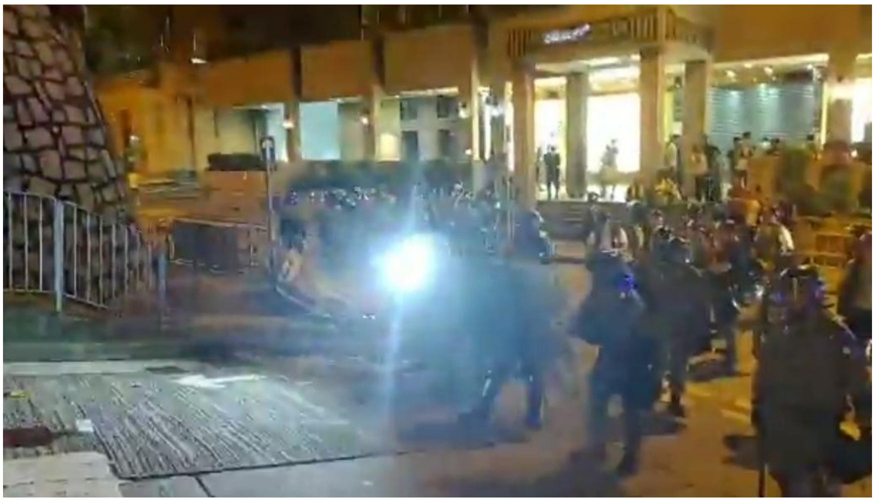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57
類型:	影片
來源:	米報 Rice Post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376552872550155/videos/2360770957543667/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西環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3 分 37 秒至 3 分 53 秒警察用強光照向米報記者鏡頭，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58
類型:	影片
來源:	信報財經新聞 hkej.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economicjournal/videos/462492021000655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灣仔告士打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1 分 29 秒防暴警於未有警示下從警車上未依足程序發射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59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2444365055625539/
日期時間:	4/8/2019 凌晨
地點:	旺角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示威者被制服後仍被速龍小隊成員以警棍扑頭，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60
類型:	影片
來源:	Symedialab 新傳網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ymlhk/videos/439950733518839/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觀塘藍田觀塘警署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不禮貌對待市民；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1 分 27 秒以強光照射記者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沒有委任證或編號的速龍成員稱市民為甲由，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8061
類型:	報導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18365284857331?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4/8/2019 晚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在影片 4 至 27 秒可見過份使用武力, 7 至 13 秒推撞記者、46 秒至 1 分 10 秒以胡椒噴霧攻擊記者、影片開始至 1 分 13 秒以閃光阻撓記者拍攝, 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 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 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 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 在沒有合理辨解下, 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5]

編號:	201908062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12511552448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阻撓記者採訪，用強光照射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無舉旗警告下放催淚彈，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63
類型:	報導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posts/2195176010604712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以強光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64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359980724924288/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不詳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以強光阻撓記者採訪，恐嚇及不禮貌對待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刻意不出示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8065
類型:	影片
來源:	理大學生報編委會 hkpusu Press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pusupresscom/videos/2288006321416783/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睦鄰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過份使用武力，未有舉旗的情況下施放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辦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66
類型:	影片
來源:	理大學生報編委會 hkpusu Press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pusupresscom/videos/2971569632914091/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睦鄰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過份使用武力，未有舉旗的情況下施放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6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506097066823884/?v=506097066823884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沙田坳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在影片 29 至 32 秒可見未依足程序開射催淚彈，並且以水平射擊，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68
類型:	影片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videos/443926829534876/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妨礙記者採訪；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在影片可見用強光閃記者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被捕少女被押解時向記者表示警員在拘捕期間不肯出示委任證並且恐嚇她，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警員抬起該名女子，導致她「走光」露出內褲，警員未有理會，將她抬入警署。

編號:	201908069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nextmedia/posts/10157910646997448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天水圍
警員涉嫌:	涉嫌侵犯個人尊嚴、私隱及受憲法所保護的人權

簡述: 在影片 1 至 9 秒可見抬走女示威者致走光 (未能完全確定是否男警抬走), 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44-05)人身搜查 - 人員應盡可能以有禮貌的態度進行搜查, 並須顧及被搜查人士的尊嚴

編號:	201908070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805/59893085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銅鑼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在影片 1 分 22 分以閃光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1 分 51 分胡亂放催淚彈，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71
類型:	影片
來源:	眾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cnews/videos/2481121158838438/?v=2481121158838438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將軍澳警署、新都城屋苑商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涉嫌阻撓記者採訪，33 秒警察開始以強光照射記者，記者已多次大聲表明身份，警察仍然用強光照射。54 秒上天橋驅逐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72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11815252259847?sfnsw=cl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觀塘警署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在影片 24 至 42 秒可見未有任何警告下由觀塘警署高位向地面開槍，現場見到數枚海綿彈彈頭，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THESTANDNEWS.COM
【觀塘警署】警署內發射海棉彈驅散　至少兩人受傷 | 立場報道 | 立場新聞
觀塘警署外仍有大批人聚集，聚集的人不時向警署拋雜物。至凌晨 2 時許，有在警署高樓的警員，向鯉...

編號:	201908073
類型:	報導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posts/2351987231553550
日期時間:	5/8/2019 凌晨
地點:	觀塘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署高樓的警員，未發警告下向鯉魚門道聚集的市民開槍，現場留下海棉彈彈殼，至少兩人受傷，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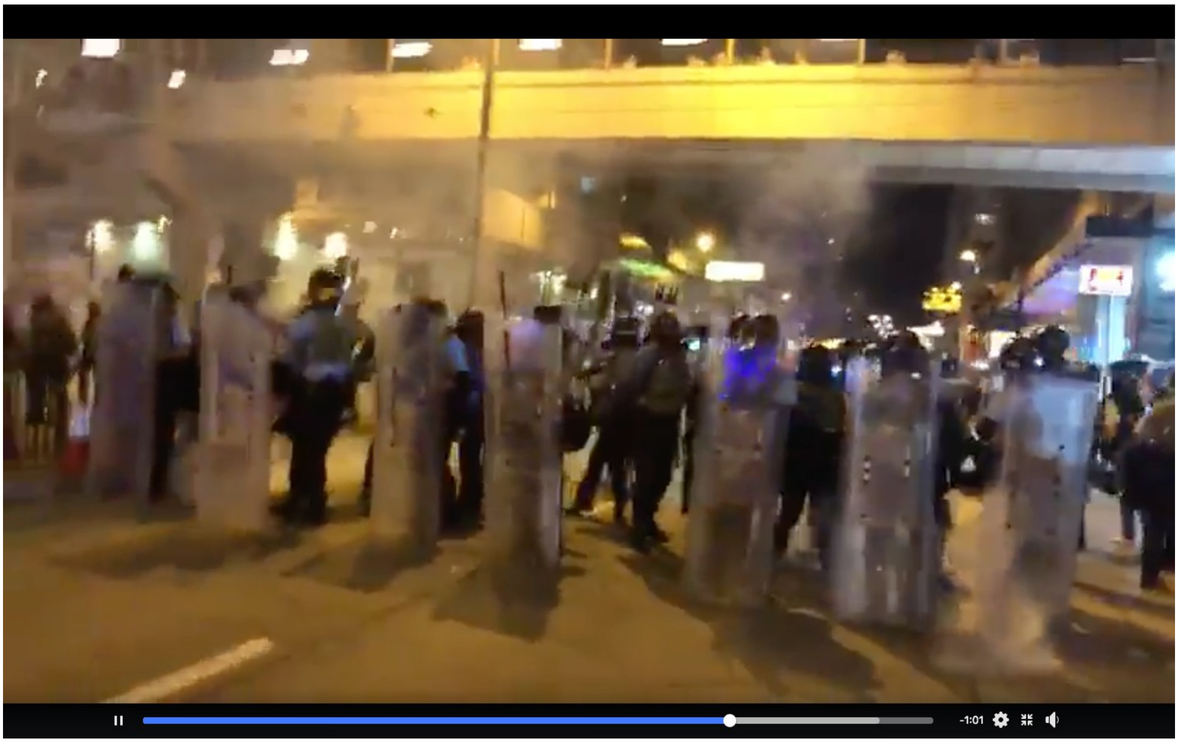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74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424731668135092/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北角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段 02:33 所見，警方在前線警員推進後，疑向錯誤方向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75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cbc/videos/vb.207097505984138/668961353576336/?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大埔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警員向市民挑釁，並稱市民為「甲甴」（蟑螂），言行極具侮辱性而且極不尊重。

編號:	201908076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21803827846810?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大埔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片段 0:11-0:30 所見，警員以強光阻撓記者拍攝，於 0:22-1:07 顯示警員不禮貌對待在場社工，及恐嚇以非法集結及阻差辦公等理由將其拘捕。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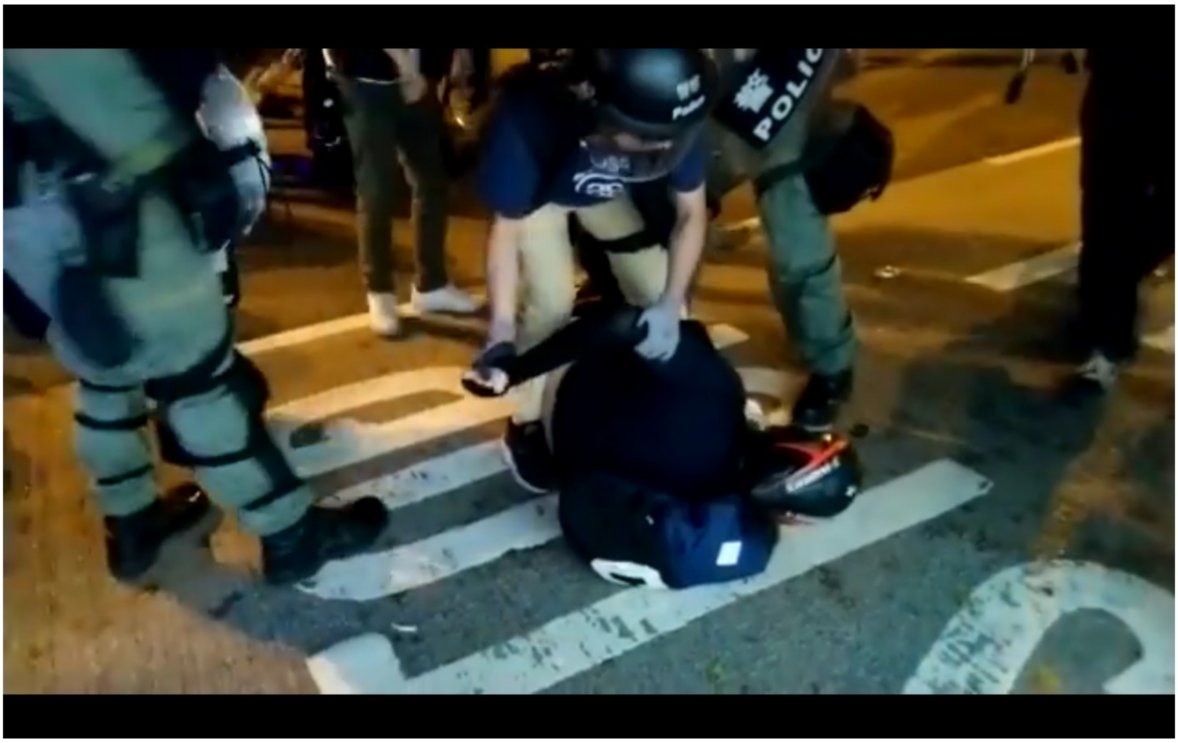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77
類型:	影片
來源:	理大學生報編委會 hkpusu Press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pusupresscom/videos/933496926997530/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大埔太和路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段 00:22 可見警員在拘捕其間，在被拘捕人士沒有反抗情況下，強行屈曲被拘捕人士手掌，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78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21206877906505?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天水圍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片中 0:09-0:18 顯示記者欲拍攝警員拘捕情況，被一名警員阻止採訪。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79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21330781227448?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天水圍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警方以水平方式射催淚彈，開槍前未把警告旗舉好。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80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805/59898703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天水圍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段 1:00 可見，多名警員對一名市民毆打。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使用過份武力，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編號:	201908081
類型:	報導
來源:	Now News - 新聞 FB 專頁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11047465652036/posts/2329539203802840?s=100000092630751&sfns=xmo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天水圍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片中警員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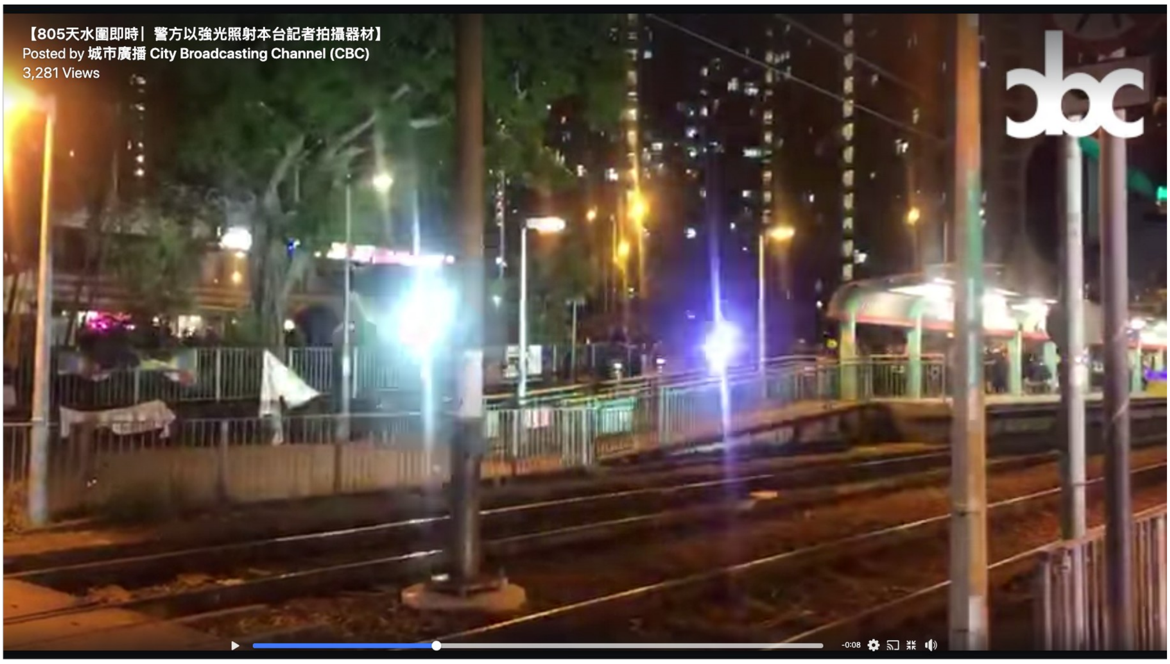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82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21697197857473?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影片的 0:00-0:12 秒, 警員以閃光阻撓記者拍攝, 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83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cbc/videos/vb.207097505984138/1347131662103592/?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警署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的 0:03-0:06，警方未舉黑旗下從高處向地面市民發射催淚彈。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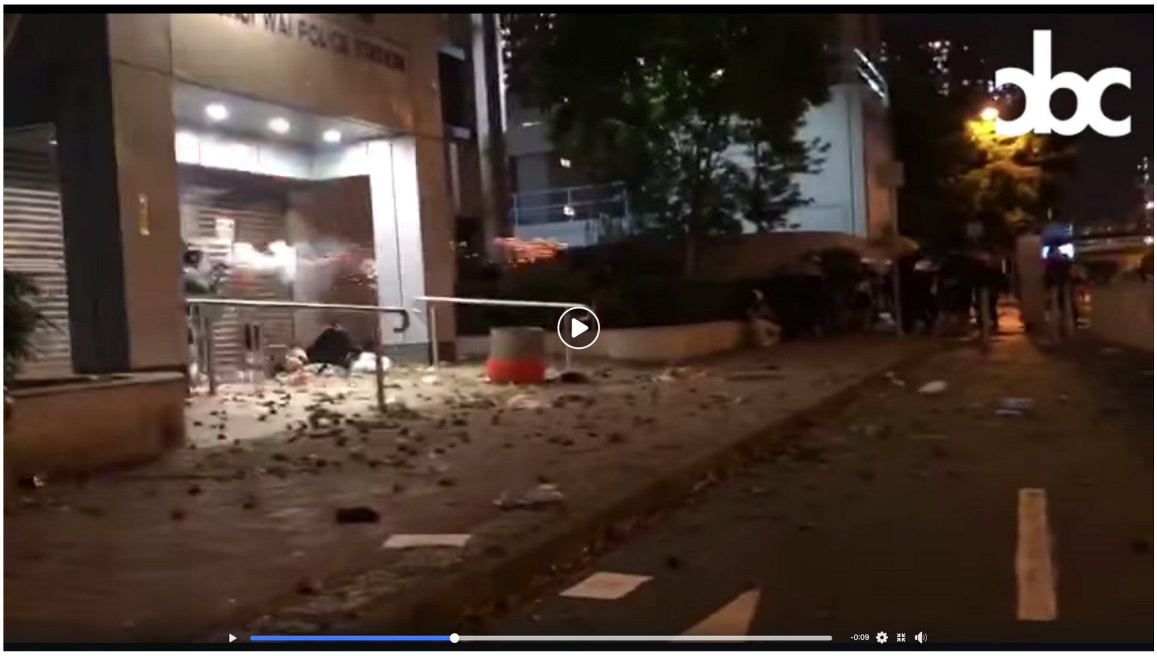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84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cbc/videos/vb.207097505984138/676932016159009/?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的 0:04-0:06，警方未舉黑旗下以水平角度向地面市民發射催淚彈。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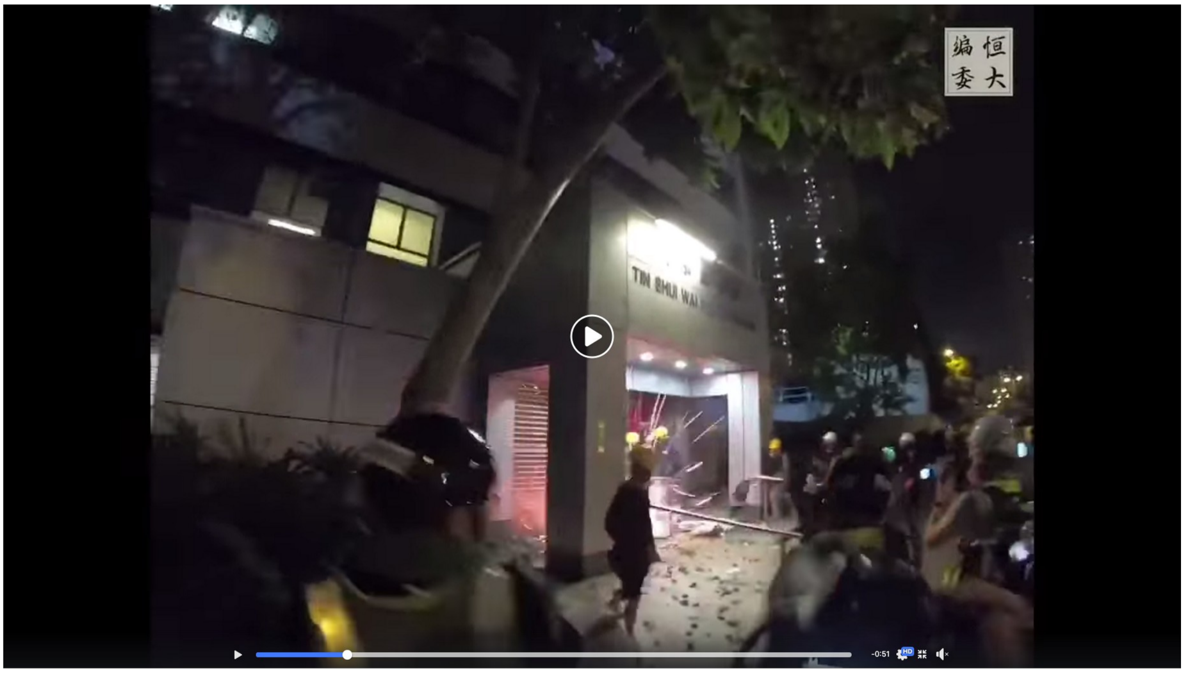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85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videos/218718749053188/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警署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多次顯示，有催淚彈於警局門口爆開，並向記者方向從高空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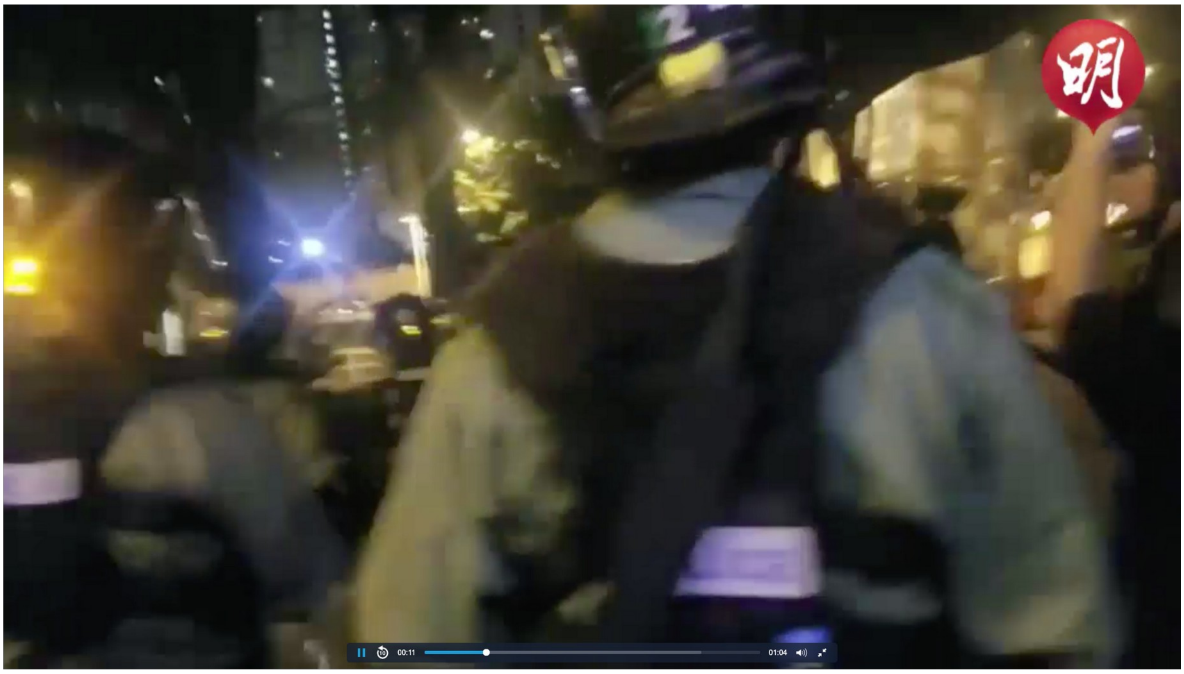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86
類型:	影片
來源:	明報即時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05/s00001/1564984309931/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片中的 0:14 秒，在場警員疑似阻擋記者拍攝。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0:44 秒有警務人員涉嫌粗言穢語，並問記者「係咪大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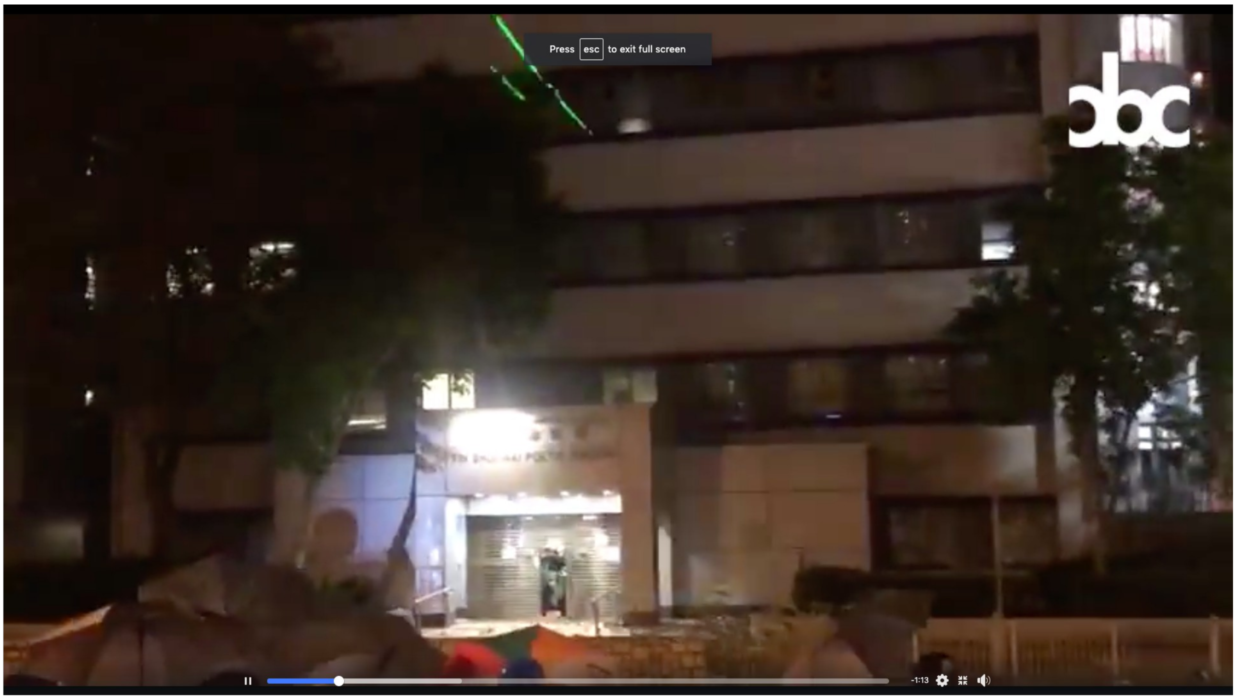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87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21787747848418?s=100000092630751&v=e&sfns=xmo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警署外輕鐵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在未舉黑或橙旗下發射橡膠子彈及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88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電台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13457575428948?sfnsw=cl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警署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警方似乎未有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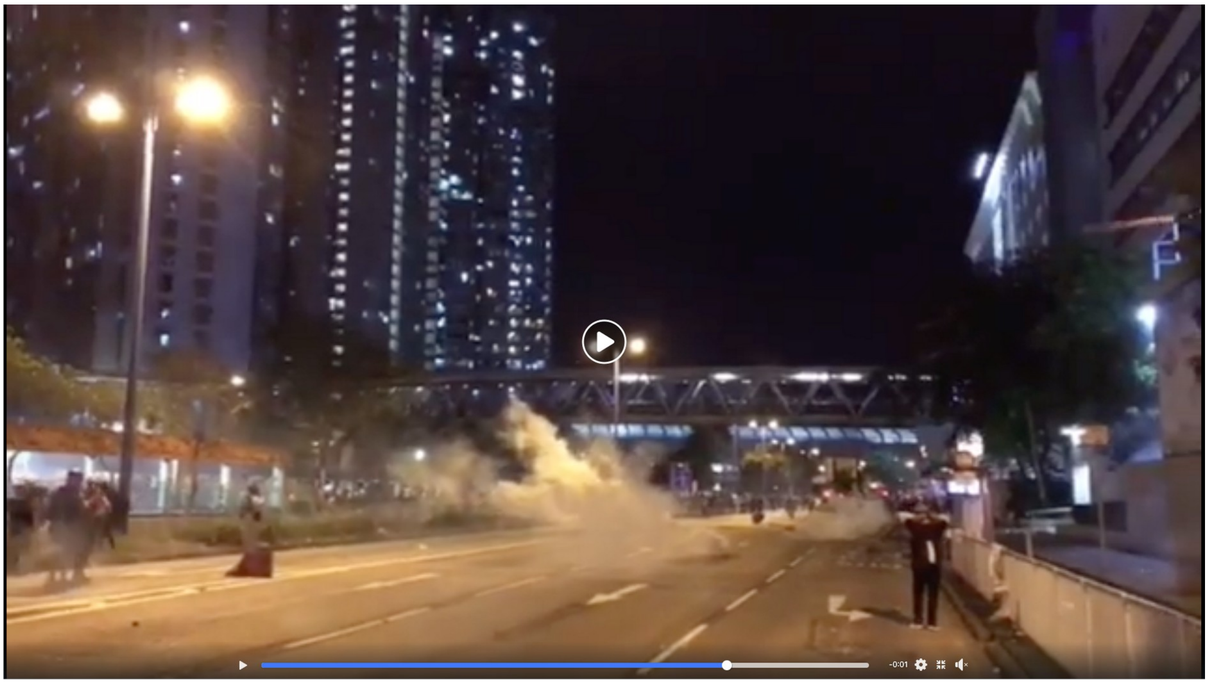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89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videos/367633343924864/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 0:04-0:06 秒，有警員從高處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90
類型:	報導/影片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474091550081056/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天水圍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察疑似多次於未展現警告下由警署內向民眾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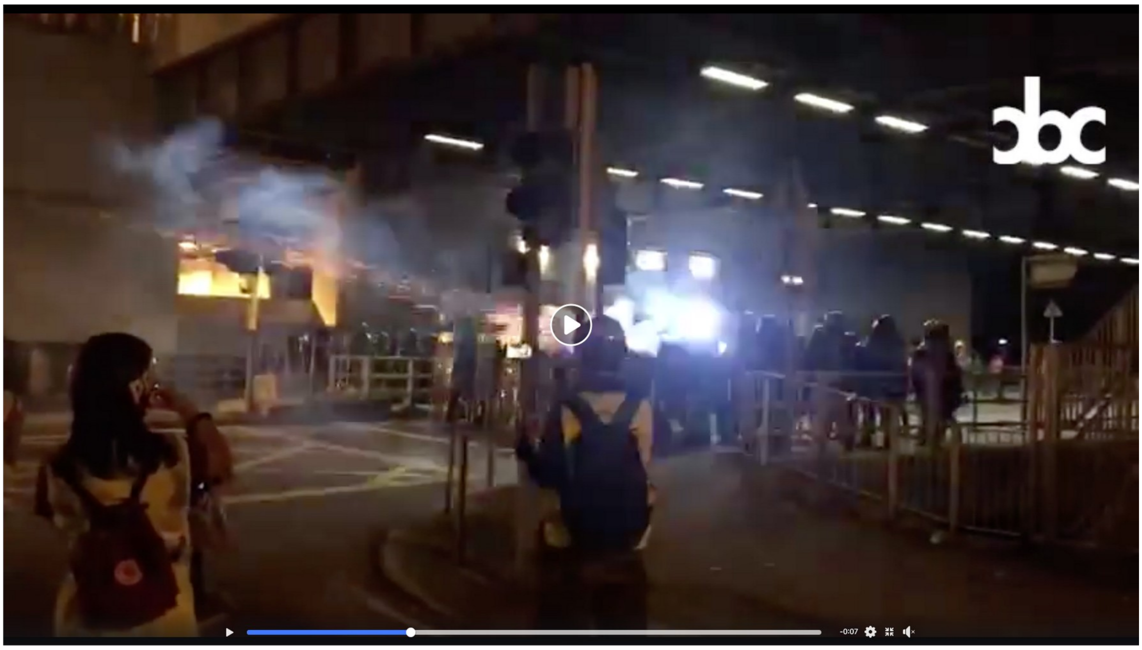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91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cbc/videos/vb.207097505984138/462455057878517/?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屯門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0:00-0:06 秒中，以水平方式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0:00-0:10 秒，有警員以閃光照射記者及其攝影鏡頭，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92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474091550081056/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屯門警署外，地鐵站附近街道上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涉嫌未夠依足正常程序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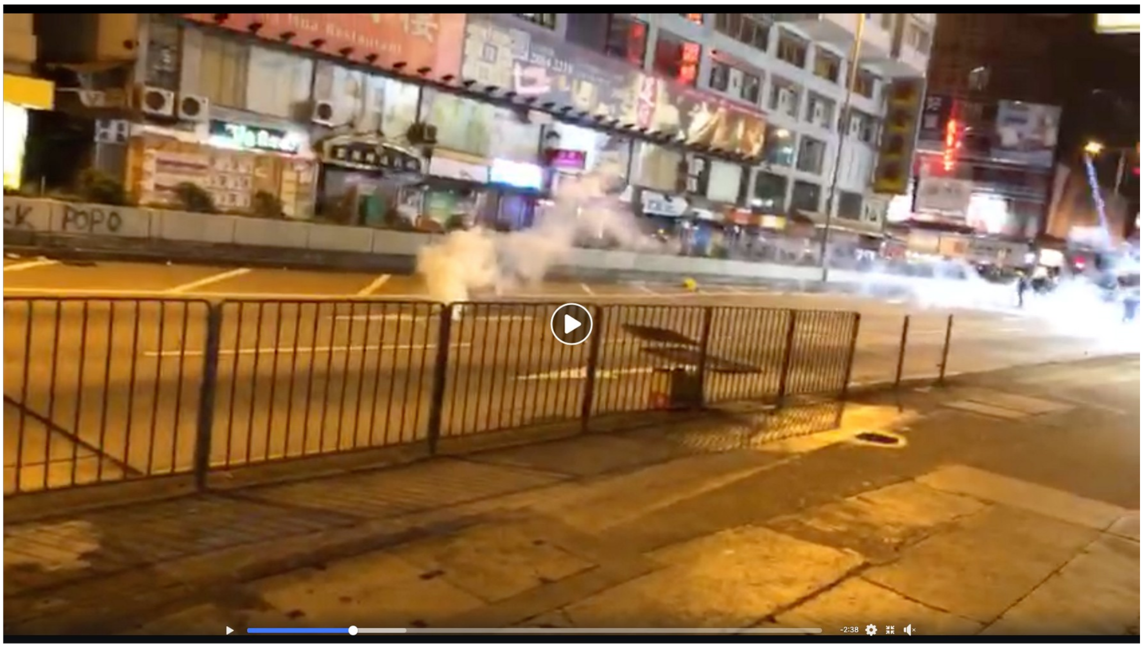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093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397070717611646/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旺角警署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的 0:27 清楚顯示街道未見任何可疑人士及示威者，但警員仍多次在無人地帶開槍，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圖63之4 - 大公報記者較早時在深水埗警署外被指襲警，一度被押入警署，其後......（楊柏賢攝）

編號:	201908094
類型:	報導
來源:	明報即時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05/s00001/1564986778767/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深水埗旺角警署外
警員涉嫌:	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 片中警員涉嫌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深水埗即時】一批防暴警察向頭部受傷記者方向推進，一群記者擋在中間料希望保護該名受傷記者，雙方發生推撞。

編號:	201908095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2607408979315363/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深水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 0:04-0:23 秒中一批防暴警察向頭部受傷記者方向推進，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96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edb/videos/478393572946457/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警署附近，近天橋同民居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0:00-0:13 秒中，警察於深水埗警署高空位置發射催淚煙及橡膠子彈並指向示威者，疑似未有依足程序。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97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ocrec/videos/2148959745404587/?v=2148959745404587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欽州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 片中 00:09 秒，警方拘捕大公報記者期間，有離開大隊嘅警員從後走出以盾牌撞向記者鏡頭，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阻撓記者採訪，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098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videos/375196863180488/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 0:02 秒，警員從高處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099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632361550606558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警處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片中 0:45 秒，現場沒有任何示威者，但仍有記者在拍攝期間被由警察於天台射出的催淚彈擊中頭部。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00
類型:	影片
來源:	理大學生報編委會 hkpusu Press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pusupresscom/videos/1400811183409139/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警署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阻撓記者採訪

簡述: 片中 00:38-01:10 秒, 有警務人員對記者過份使用武力。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 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 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 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阻撓記者採訪, 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01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474091550081056/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 0:59 秒，警員從高處或以水平方向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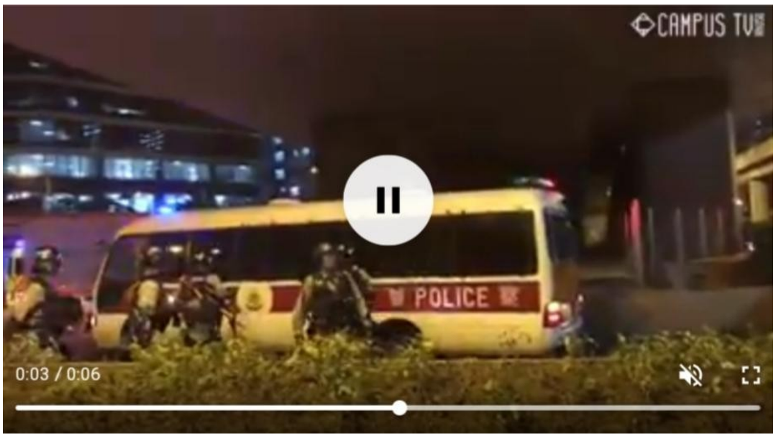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02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893652497634500/
日期時間:	5/8/2019 淩晨
地點:	牛頭角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拜對待市民）

簡述：片中 0:00-0:07 秒，有警員於離開時向示威者揮手道別及高呼「Bye Bye 垃圾」，對市民極不禮貌及有侮辱之嫌。

編號:	201908103
類型:	報導
來源:	明報即時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05/s00001/1564986813883/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荃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 0:05 秒，示威者沒有衝擊之下，警員或以水平方向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04
類型:	影片
來源:	自由亞洲粵語 RFA Cantonese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967629926671761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夏慤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警方水馬後向示威者防線發射催淚彈，疑似沒有舉旗作出警告；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05
類型:	影片
來源:	信報財經新聞 hkej.com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economicjournal/videos/912754505748038/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政總外圍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 00:10 秒中，警察從橋上在無舉旗情況下，從高處向人群發射至少六枚催淚彈。未依足程序開槍、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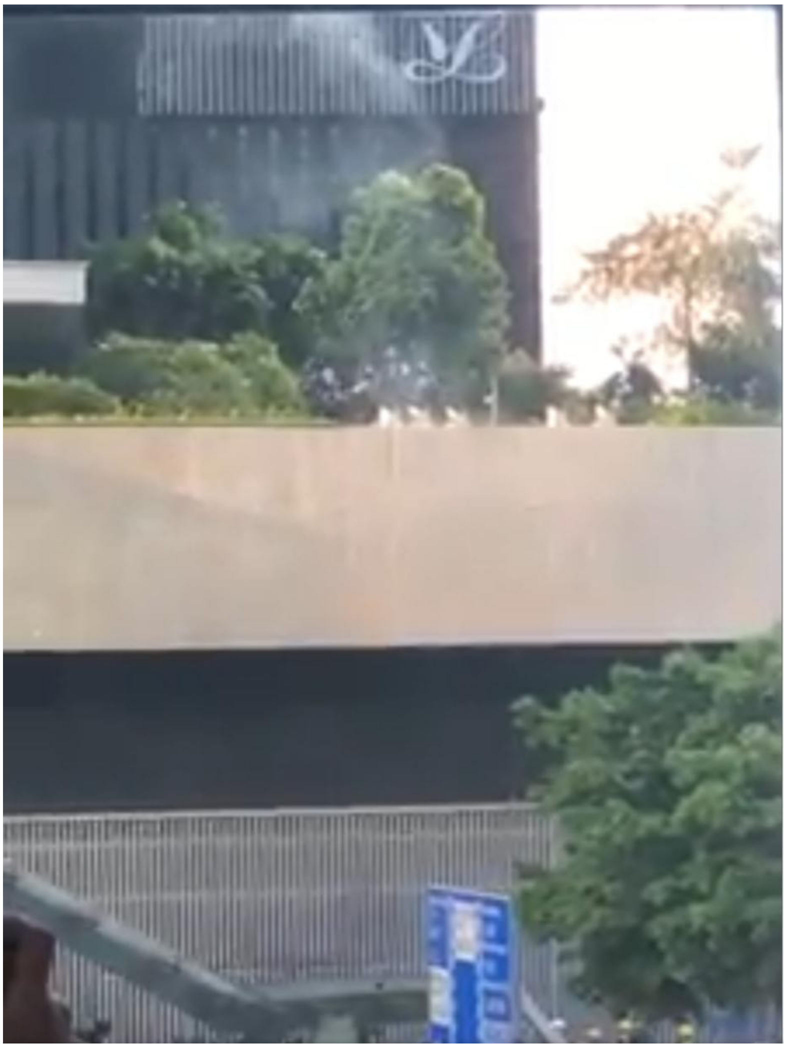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06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347575712857959/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海富中心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警員多次從高處投擲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07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nextplus.nextmedia.com/article/2_685795_0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海富中心天橋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片中警員多次以強光照射記者及其拍攝鏡頭，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08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476973936466076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夏慤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警員多次從高處投擲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09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805/59898872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妨礙記者採訪；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片中警員以催淚彈發射向記者方向，並者指罵記者，部份警察並無出示委任證，並以反光紙蒙面。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刻意不出示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8110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videos/714863278928044/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金鐘夏愨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的警方防線未見受到衝擊，但警員在大型水馬後施放催淚彈，涉嫌未有依足正常程序，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11
類型:	報導
來源:	on.cc 東網／東方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onccnews/posts/10157055143452655
日期時間:	5/8/2019 中午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警員多次水平角度發射催淚彈/及布袋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12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798904760507716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黃大仙龍翔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 0:00-0:08 秒，有警員疑似未依足程序開射催淚彈，先發射兩槍後才舉黑旗示意警告。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13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2351016434989695/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顯示當時馬路上只有少數記者，但警員疑似在沒有舉旗下、以水平方向的角度發射催淚彈。警方亦以平射方式發射數粒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14
類型:	報導
來源:	蘋果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805/59898558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片中 00:45 秒, 警方從高處(警署更亭)發射催淚彈; 1:22 秒, 以閃光照射向在場記者; 3:35 秒, 拖行被捕示威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 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 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 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 在沒有合理辨解下, 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這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15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403163170317878/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員疑似在沒有舉旗下向記者擲出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16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2844070892274479/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員在隱蔽地方及無舉旗情下向示威者發射催淚彈，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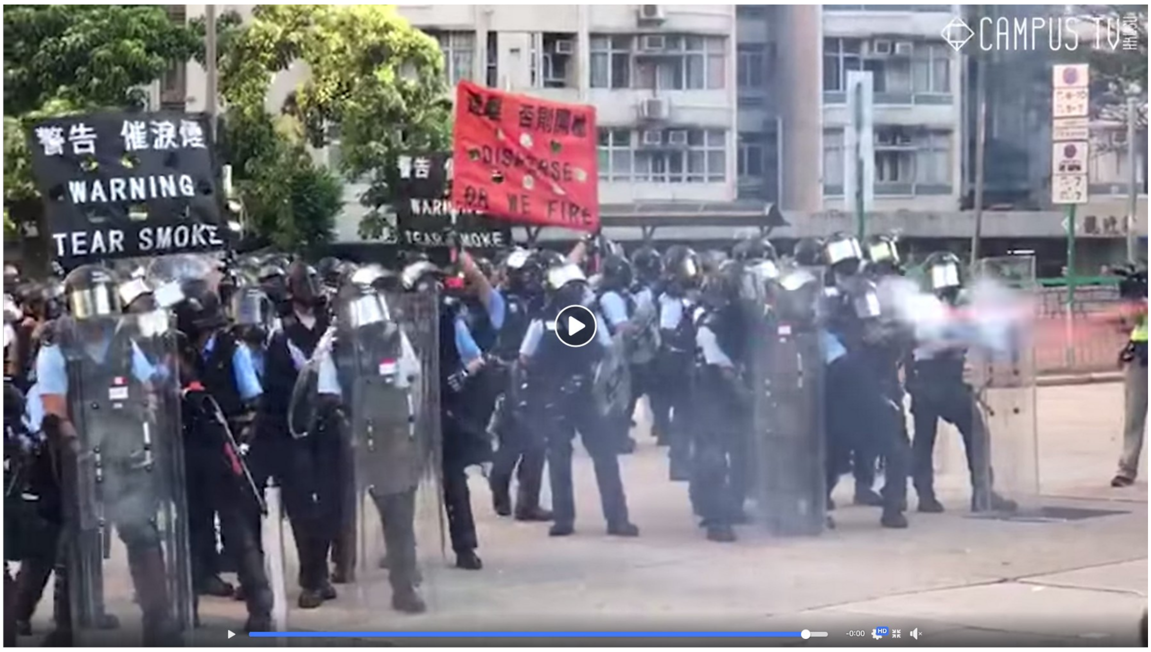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17
類型:	影片
來源:	港大學生會校園電視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ucampustv/videos/357797095130271/
日期時間:	5/8/2019 午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員向人群發射海綿彈後才舉起橙旗示意。警方開槍平射，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18
類型:	影片
來源:	中大學生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uspcusp/videos/2284117268308261/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警方於宿舍內向外發射，拍攝片段記者被槍擊中大腿。影片所見，警方開槍前未有舉旗。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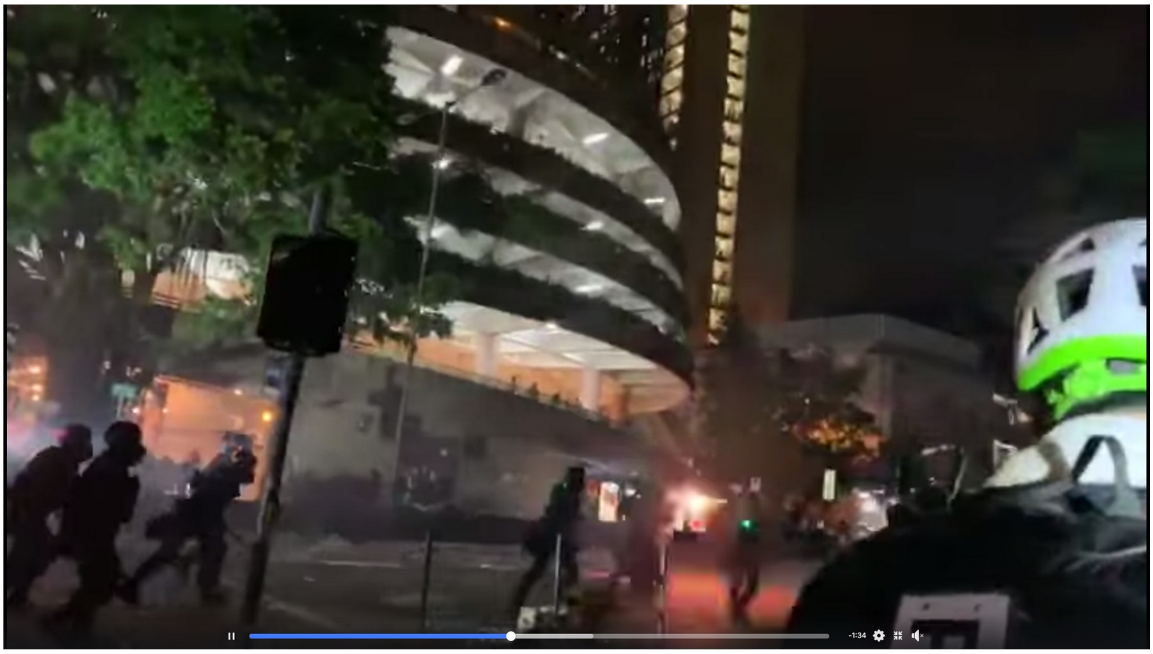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19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ocrec/videos/639802666527550/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 01:11-2:40 秒中，警方於民居附近向撤退的示威者不斷開槍，影片中除了一名被拒捕示威者外，未見其他示威者。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20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406457499996000/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十字路口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中 00:06-00:58 秒中，警方連續向示威者發射多粒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21
類型:	報導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icablenews/videos/474091550081056/
日期時間:	5/8/2019 晚
地點:	黃大仙龍翔道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片中 00:25 秒，警方用強光照射記者，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 -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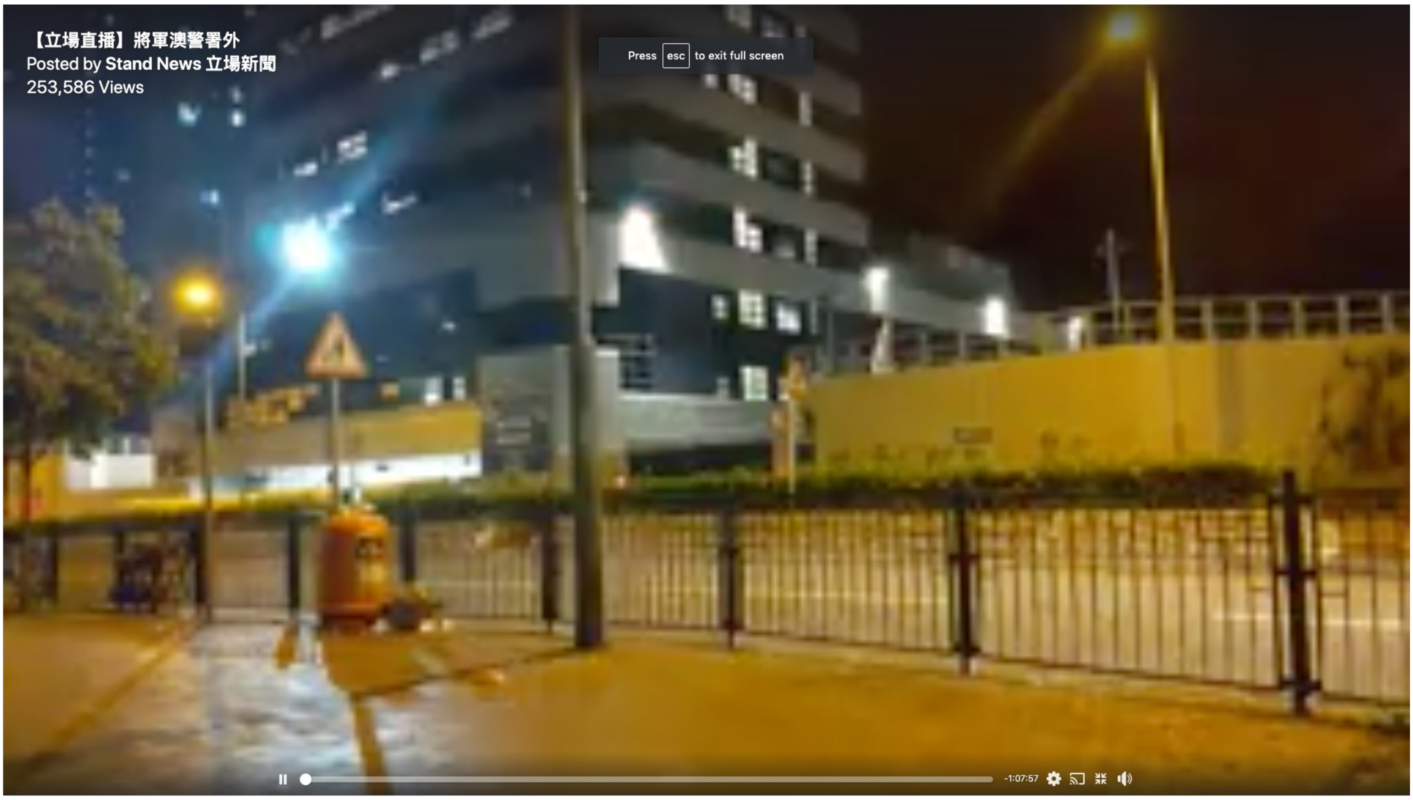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22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新聞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2467128276843737/
日期時間:	6/8/2019 凌晨
地點:	將軍澳景林邨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員多次再片中以強光照射記者及其攝影鏡頭，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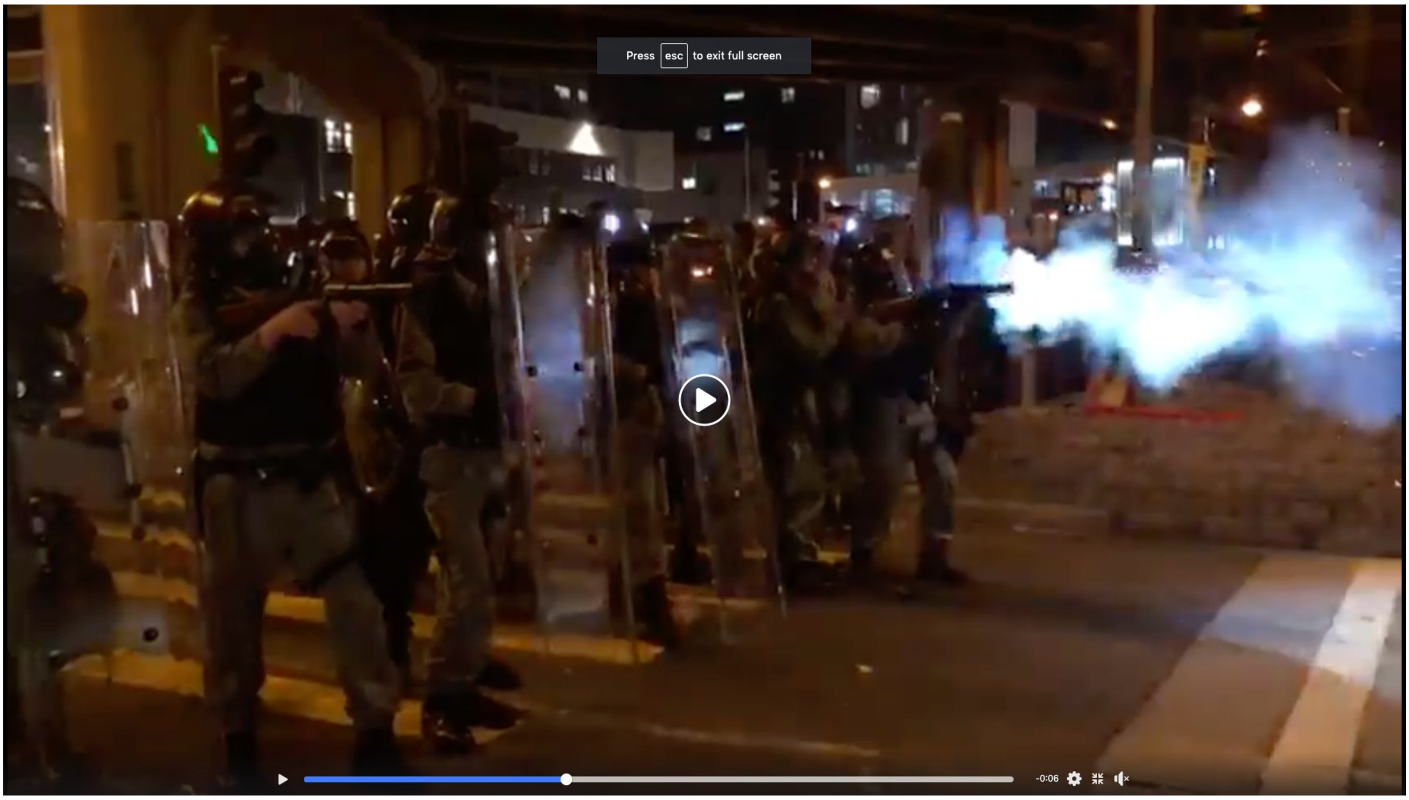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23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ocrec/videos/525749514632043/?v=525749514632043
日期時間:	6/8/2019 凌晨
地點:	屯門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警方在 0:03-0:08 秒中，疑似未依足守則水平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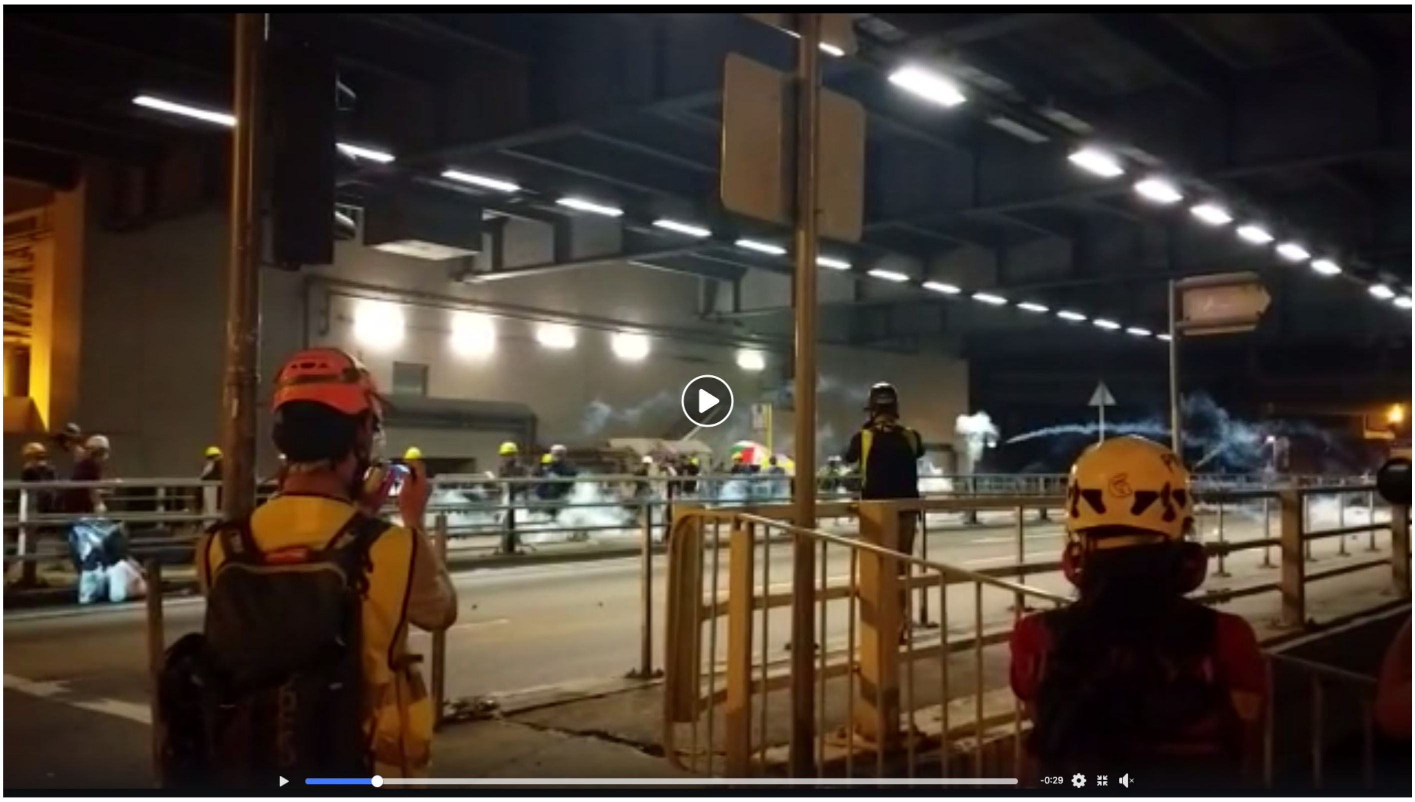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24
類型:	影片
來源:	壹週刊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extmagazinefansclub/videos/463206747590976/
日期時間:	6/8/2019 凌晨
地點:	屯門站對出橋底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中的 00:00-00:29 秒，警方疑似未有依照程序開槍、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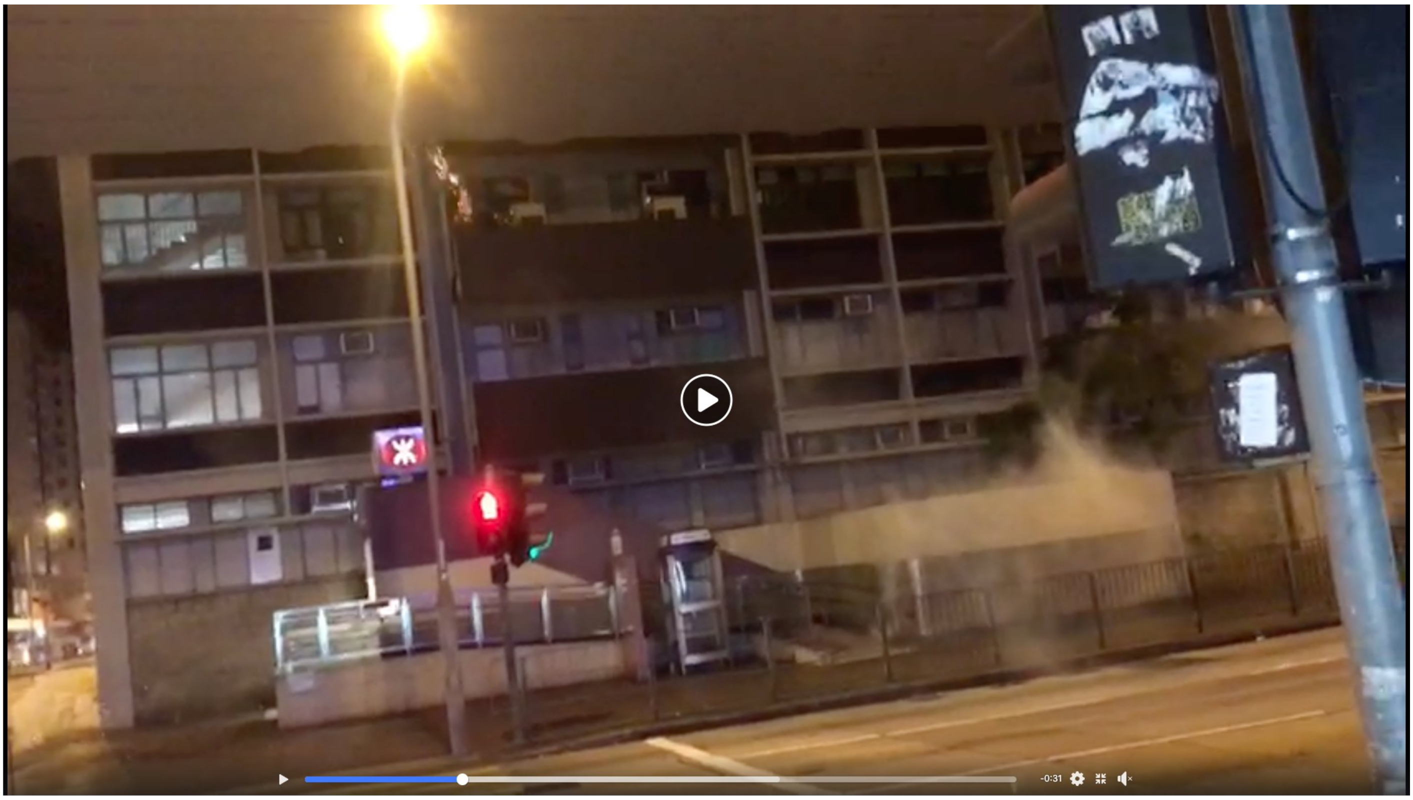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25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929160427432844/
日期時間:	6/8/2019 凌晨
地點:	旺角警署外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未依足程序於高處發射催淚彈，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編號:	201908126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HSUSU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susueb/videos/2351417598416281/
日期時間:	6/8/2019 凌晨
地點:	深水埗
警員涉嫌:	阻撓記者採訪；阻延受害人接受救治

簡述：阻撓記者採訪，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另外，拒絕在場急救人員協助被捕人士，亦涉嫌違反警察通例(27-02-2)，警務人員不得阻延受害人接受救治或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或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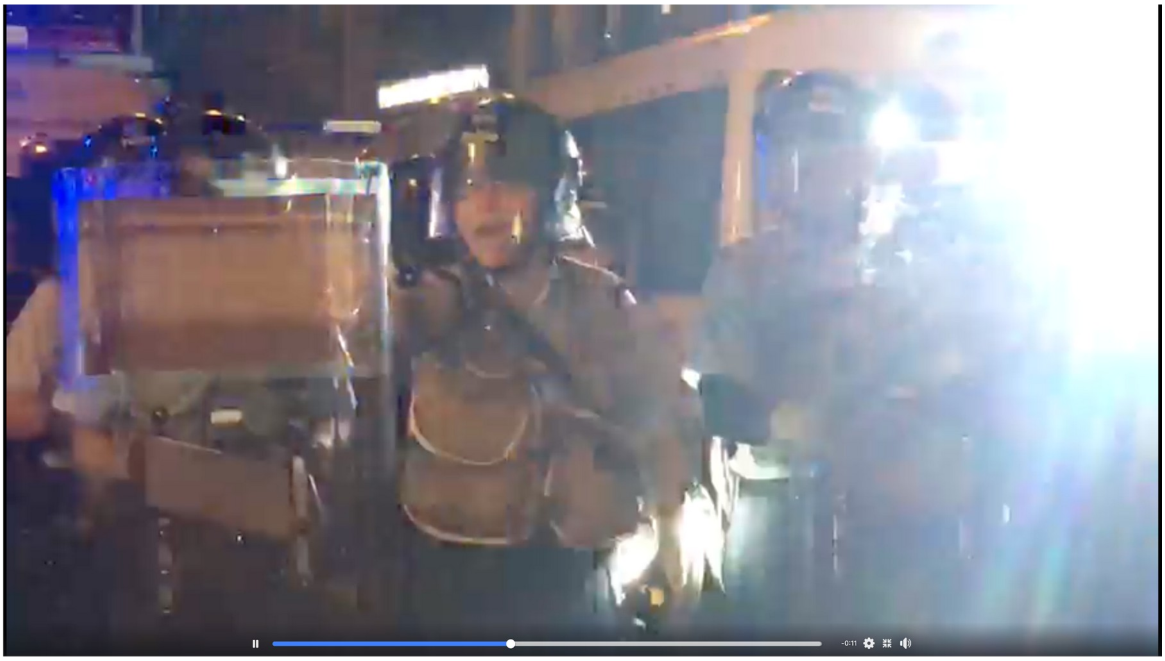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27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pcb.2274532669297582/2413976598668202/
日期時間:	6/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警署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警員以強光及閃光照向記者,記者表明身份後,有一名警員大聲呼喝記者,並聲稱:「你行埋一邊咪唔會照到你囉!我哋做緊嘢丫嘛。你阻住我哋睇緊啲人呀。」然而從片段所見,記者站在的位置是在警察防線的斜前方,而非正前方,相信並不構成對警方行動的阻礙。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28
類型:	影片
來源:	(a) 香港電台 (b) Symedialab 新傳網
網上連結:	(a)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osts/2716632825111423?sfnsw=cl (b) https://www.facebook.com/symlhk/videos/923827757971680/?v=923827757971680
日期時間:	6/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長沙灣道／黃大仙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拘捕原則

簡述：片段可見幾名警員向前衝，其中一名警員將區議員黃學禮拉倒在地，另一名警員則用警棍打向黃學禮的腿部。其後亦從片段可見，警員多番推開意欲拍攝拘捕過程的記者，並稱「俾警察做嘢嘅空間！」。黃學禮其後向在場人士解釋他「被控襲警」，又稱他在現場的目的為「執行觀察的職報」，期間有警員對他諷刺「區議員大晒嘅？唔洗守法嘅？」，又有另一位警員指他「參與暴動」。根據《警察條例》第50（1）條，警員須「合理地懷疑」有關人士干犯了某罪行才可拘捕他，而法律中的「合理懷疑」，是具有主觀和客觀標準，即除了警員須確實地懷疑有關人士干犯該罪行外，更重要的是，該懷疑必須得到客觀的合理理由支持，貿然指控黃學禮「襲警」及「暴動」，是有違反該例的嫌疑。

編號:	201908129
類型:	影片
來源:	Symedialab 新傳網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symlhk/videos/371255860216431/
日期時間:	6/8/2019 晚
地點:	深水埗欽州街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市民正對警察指罵，期間有警員開咪回應「你哋先係黑社會呀！」。涉嫌不禮貌對待市民。

編號:	201908130
類型:	影片
來源:	米報 Rice Post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376552872550155/videos/413325639278701/
日期時間:	6/8/2019 凌晨
地點:	長沙灣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 片段所見，警員將一名被捕示威者強壓在地，期間該名市命曾叫「救命」。記者於拍攝拘捕情況時遭到一名身處藍背心「傳媒聯絡科」的警員多次推撞。及後片段見到有一個便衣警員多次揮棍打向一名手拿著電話，沒有任何裝備，沒有佩戴口罩的市民。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這亦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7]

編號:	201908131
類型:	報導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cityusu.cbc/videos/vb.207097505984138/463943781053702/?type=2&theater
日期時間:	7/8/2019 凌晨
地點:	深水埗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片段中可見，警方在推進時拘捕多位市民，其中一名男警將一名女性拉倒在地，鏡頭後的記者走上前拍攝，其後有警員大聲呼喝及推撞記者。這涉嫌違反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32
類型:	影片
來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busueb/videos/517209365751093/
日期時間:	7/8/2019 凌晨
地點:	深水埗
警員涉嫌:	其他(不禮貌對待市民)

簡述: 片中可見, 一名佩帶證件的市民對在場警員表達他對警方涉嫌防礙記者採訪的不滿, 及後有一名警員上前推開該名市民並大聲呼喝「行開! 」, 涉嫌不禮貌對待市民。

八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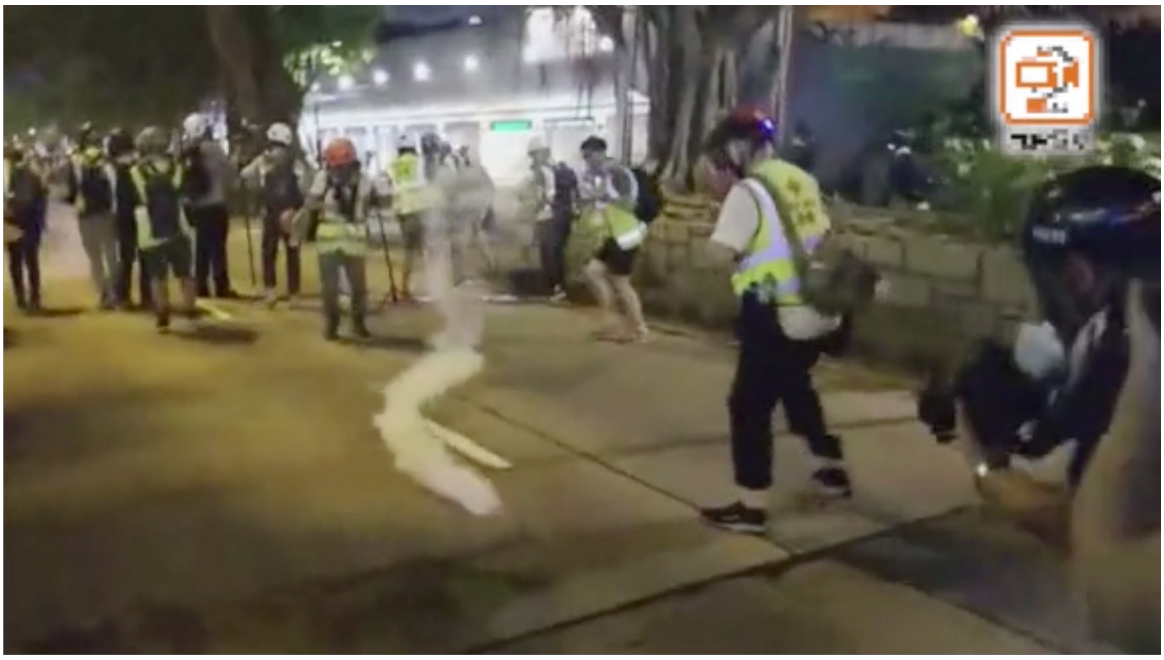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33
類型:	報導
來源:	on.cc 東網／東方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810/bkn-20190810195817082-0810_00822_001.html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尖沙咀警署外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4：08 開始可見，一枚催淚彈在記者之間爆開，附近似乎並沒有示威者。這可能構成妨礙記者採訪。跟據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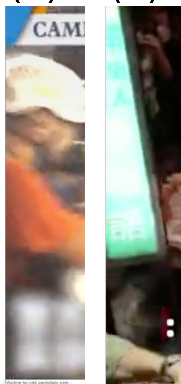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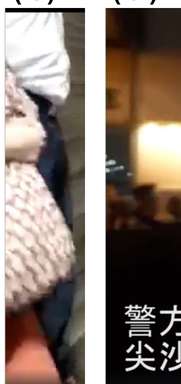

(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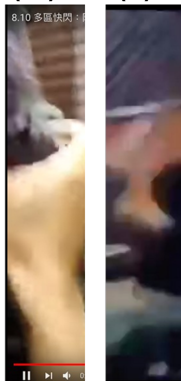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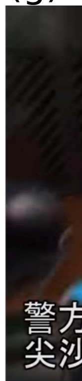

□□□	201908134

類型:	報導、影片
來源:	(a) 蘋果日報 (b) 東方日報 (c) 蘋果日報 (d) 立場新聞轉載 Campus TV, HKUSU (e) 眾新聞 (f) 飛影轉載 Campus TV, HKUSU (g) Campus TV, HKUSU
網上連結:	(a)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810/59918811 (b)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810/bkn-20190810195817082-0810_00822_001.html (c)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753544108443856 (d)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601928790330993 (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_s839okF1I (f)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714028869025545 (g)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165443400331070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尖沙嘴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拘捕原則，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a) 片段 2: 19 可見，一群警員衝往行人路上的行，期間推倒一名記者，以及把一名沒有穿戴任何裝備的白衣女士撲往地上，及後又把該名女子撞向閘門。報導期間展出一張照片，看到有男警員騎在被捕的白衣女士身上; (b)，影片 2: 47 開始可見，幾名警員在拘捕一名身上沒有穿戴任何裝備的白衣女士。期間，警員把白衣女士按往地上以及推往閘門，又不斷阻擋記者拍攝，以言語及手勢請記者後退; (c)，0: 00 開始，可見警員將一名女子圍倒在地上; (d)，0: 04 開始，可見警員突然衝擊行人路。0: 14，可見記者被警員撞至地上，又用腳踩。0: 21，可見警員將女子撲倒在地。0: 45，可見警員將女子撞往閘門; (e)，0: 06 開始，可見警員用棍揮向途人。0: 18，可見警員將女子撞往閘門。0: 46 開始持續約一分鐘，更多防暴警進入，並不斷將記者往外推; (f)，0: 05 可見，警員拉扯白衫女士腿部。0: 12 可見，另一名警員以下跨夾住白衣女士頭部。0: 26 可見，警員把女士撞向閘門。0: 36 可見，其他警員加入並以身體阻擋記者鏡頭; (g)，與(d)同步。 這涉嫌違反警方拘捕原則。根據《警察條例》第 50（1）條，警員須「合理地懷疑」有關人士干犯了某罪行才可拘捕他，而法律中的「合理懷疑」，是具有主觀和客觀標準，即除了警員須確實地懷疑有關人士干犯該罪行外，更重要的是，該懷疑必須得到客觀的合理理由支持。但該名白衣女士並無裝備及行動對在場人士構成任何威脅。另外，撞跌記者，將記者趕離拘捕現場，這亦有可能構成妨礙記者採訪。跟據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35
類型:	報導
來源: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715486135226112/posts/2723233191118053
日期時間:	10/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0：06 開始可見，警員以強光照向正在拍攝的記者。這有可能構成妨礙記者採訪。跟據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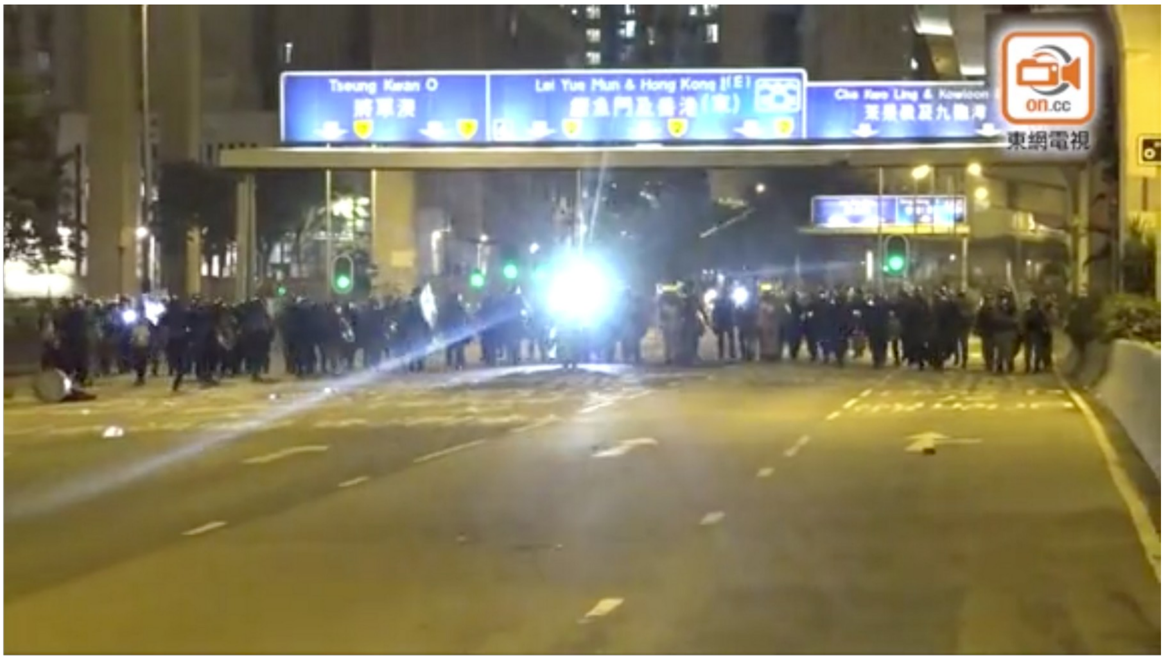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36
類型:	報導
來源:	on.cc 東網／東方日報
網上連結: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810/bkn-20190810210559361-0810_00822_001.html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觀塘觀塘道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片段 1:43 開始可見，有警員在推進時以強光照向記者。這有可能構成妨礙記者採訪。跟據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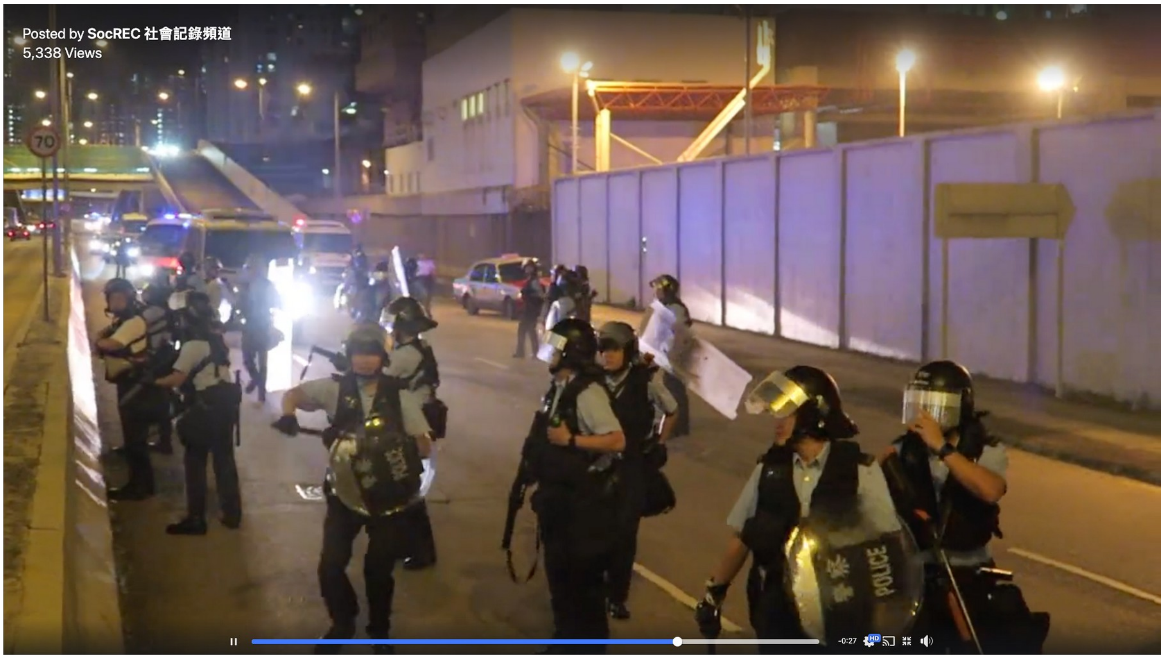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37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60696287290644/posts/2928126477214264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九龍灣九龍灣警署外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影片 0: 00 開始可見，警隊在推進時，有警員敲打警盾及石躉驅趕記者。以不友好態度及沒有合理情況之下驅散記者，這有可能構成妨礙記者採訪。跟據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38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60696287290644/posts/2928271820533063
日期時間:	10/8/2019 午
地點:	大埔警署外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 由影片 0: 00 開始可見，多名防暴警員在執勤時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編號:	201908139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60696287290644/posts/2927998687227043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大圍大圍港鐵站天橋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片段 0：55 所見，有一群警員在往記者相反方向撤離時，有一名警員向在場記者表示要他們後退，並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無理要求記者後退，這亦有機會構成妨礙記者採訪。跟據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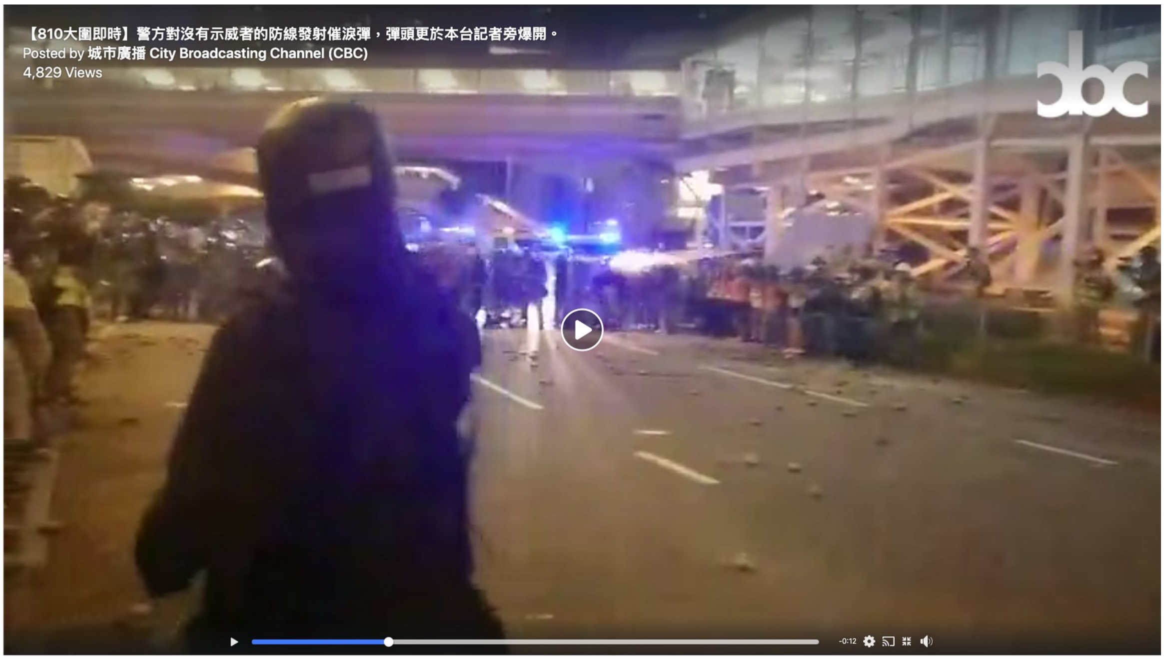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40
類型:	影片
來源:	城市廣播 city broadcasting channel (cbc)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207097505984138/posts/3132383426788850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大圍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段 0：02 可見，警員從水平角度射出催淚彈。片段 0：12 可見，催淚彈在記者身旁爆開。水平角度射出催淚彈或可致命，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而針對記者發射催淚彈，亦有可能構成妨礙記者採訪。根據警察通例（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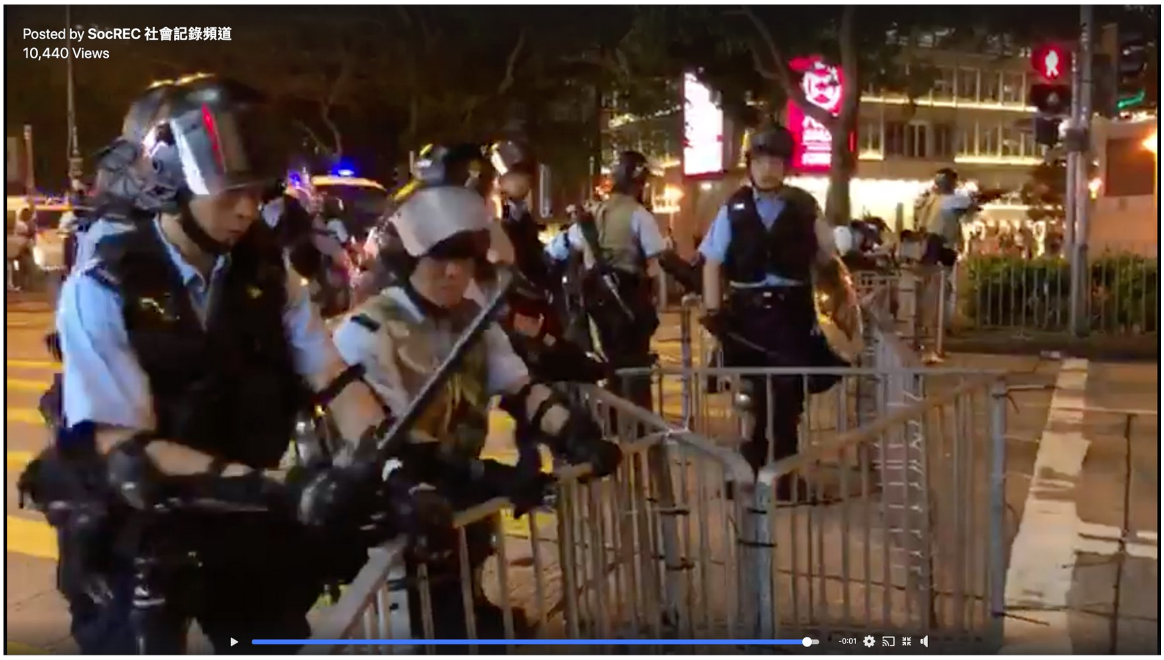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41
類型:	影片
來源:	SocREC 社會記錄頻道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60696287290644/posts/2928161120544133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尖沙咀漆咸道南
警員涉嫌:	執行職務時拒絕出示委任證

簡述：多名警員在執勤時沒有配戴委任證。這有機會違反《警察通例》(20-14)各項中，市民提出要求，至少有一名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才可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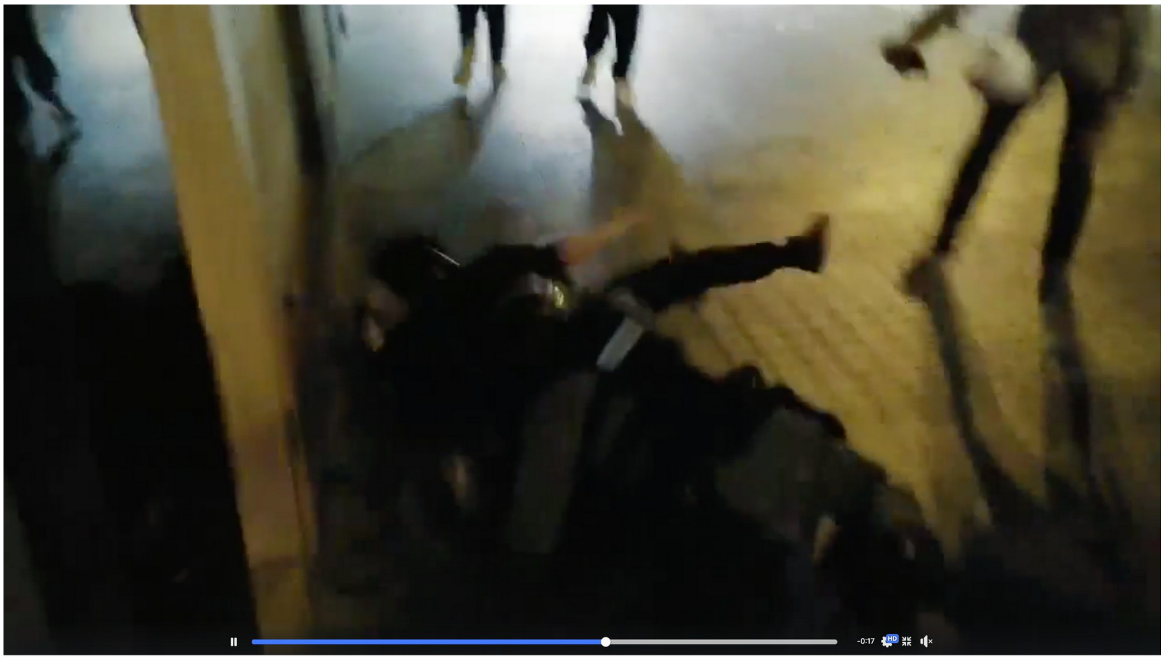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42
類型:	影片
來源:	PassionTimes 熱血時報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41965796678844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尖沙咀彌敦道
警員涉嫌:	違反警方使用武力原則

簡述：片段 23 秒開始可見，有警員把一名男士撲倒在地，及後又有另一位警員撲向該名男士。片段 30 秒可見，警員以盾牌及身體把該名男士強壓在地。這涉嫌違反《公安條例》第 17 條中，表明警務人員在阻止公眾聚集舉行，或停止或解散公眾聚集時，只可以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而過份武力對待被拘捕人士，在沒有合理辨解下，亦可能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各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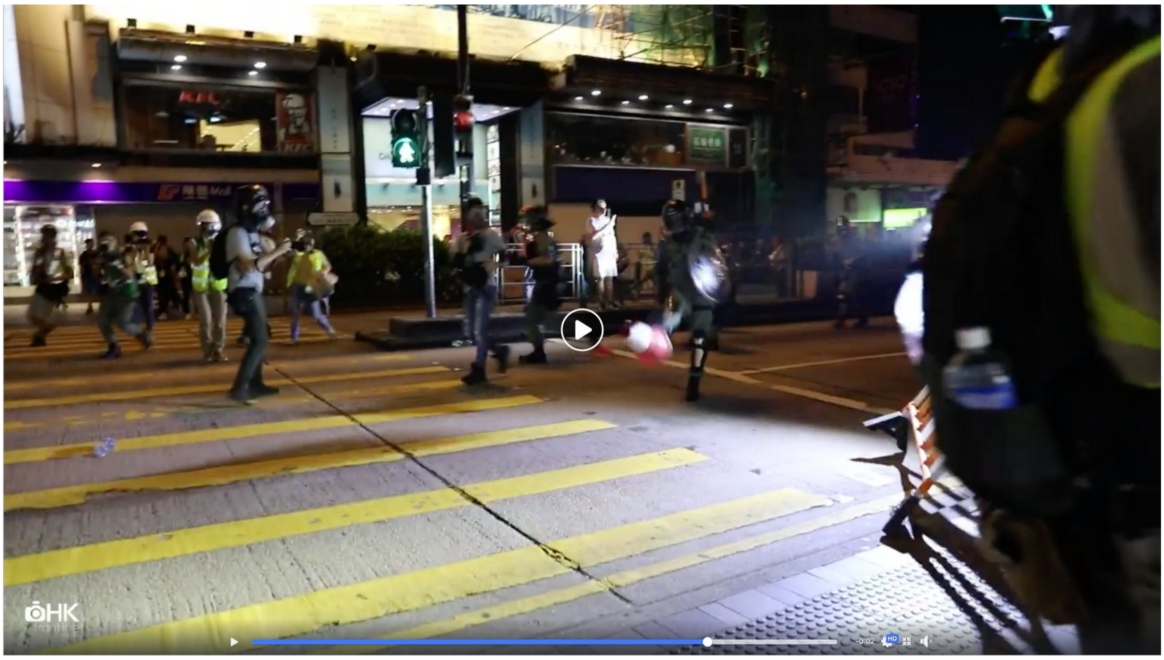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43
類型:	影片
來源:	HK Frontline Media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HKFLM/videos/647742619067454/
日期時間:	10/8/2019 晚
地點:	尖沙咀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影片 0：06 可見，有警員將雪糕筒踢向記者。這有妨礙記者採訪之嫌。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編號:	201908144
類型:	影片
來源:	有線新聞 i-Cable News
網上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86040714921338/posts/1179371088921624
日期時間:	10/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影片 0: 56 可見, 警員以大光燈照向拍攝記者。這有妨礙記者採訪之嫌。警察通例 (39-05), 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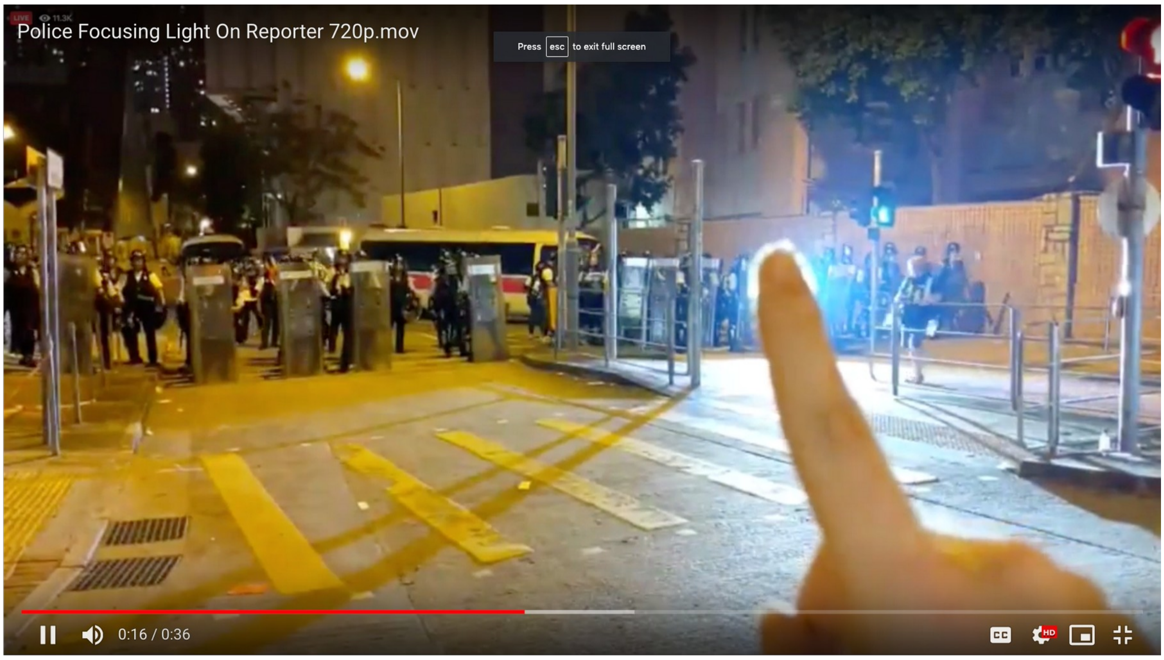

編號:	201908145
類型:	影片
來源:	立場直播/Tomii Chan
網上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58oI6zW6xXwQm5u7bINFtg5T-Kk5ys2I
日期時間:	10/8/2019 凌晨
地點:	黃大仙
警員涉嫌:	妨礙記者採訪

簡述: 警察以強光照向記者,記者用手指阻擋光線。這有妨礙記者採訪之嫌。警察通例 (39-05),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協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採訪工作。